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An Analysis of Parents' Choice of Elementary School :
A Case Study of Jimei in New Taipei City

研 究 生：陳又華

指導教授：胡聲平 博士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An Analysis of Parents' Choice of Elementary School :

A Case Study of Jimei in New Taipei City.

研究生：陳又華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張子揚
李佩珊
胡聲平

指導教授：胡聲平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近十年來，少子化趨勢對各級學校造成招生不足的衝擊。105 學年度正值總生育率最低的學齡兒童進入小學就讀，集美國小沒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反而年年成為額滿學校。究竟集美國小有什麼吸引力？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因素有哪些？為本研究動機。

為達研究目的，作者編製「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以集美國小 105 學年度登記在籍之全體一年級學生家長為施測對象，進行現況調查，共發放 450 份問卷，回收問卷 422 份，有效問卷 407 份，有效回收率為 90.4%。

研究結果發現，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上最重視「子女因素取向」；學校層面上最重視「課程教學取向」；最重視的三個取向依序為「課程教學取向」、「子女因素取向」、「設備與環境取向」；最重視的三個因素則為「學校距離住家較近」、「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家長背景方面，父母親及職業在整體家長層面及整體學校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年齡 31~40 歲的家長，在生活便捷取向上的重視程度高於 41~50 歲的家長。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的家長在整體家長層面及整體學校層面，重視程度皆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家長。家庭月收入 50,000 元以內的家長重視教育人員取向的程度明顯高於 100,001-150,000 元的家長。育有獨生子女的家長在子女因素取向、教育人員取向、課程教學取向及整體學校層面，較育有兩名子女的家長重視。學區內就讀的家長在生活便捷取向、子女因素取向及整體家長層面，重視程度高於越區就讀家長。

最後，依據結論提出建議，以供後續研究者參考。

關鍵詞：少子化、額滿學校、教育選擇權、選校因素、越區就讀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d parents choosing Jimei elementary school for their children in SanCho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In decade, the trend of declining birth rates had made many elementary schools continuously suffer from the pressure of insufficient admission. However, Jimei was not defeated by the trend of declining birth rates. On the contrary, Jimei had been over-subscribed for decade. Why Jimei was so attracted? What are the factors parents considering when they chose a school for their children? These two are the motivation of the researcher.

To reach the goal of this study, the researcher made the questionnaire, which was titled “An Analysis of Parents’ Choice of Elementary School : A Case Study of Jimei in New Taipei City.” as the tool for the research. The sampling was the parents whose children study in Jimei as the 1st graders in the year of 2016. The 450 questionnaires were released. There were 422 back and 407 valid data with the 90.4 responding rate.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parents valued more on the factors of children in parents dimension and the factor of course teaching of school in school dimension. The top 3 dimensions valued by parents sequentially were course teaching of school, children, and the school facility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The top 3 factors valued by parents sequentially were the school close to home, various after-school activities (such as talented classes, day care centers and learning clubs) and the convenience of picking up kids. 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background of parents,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n parents dimension and school dimension. Parents with the age between 31 and 40 paid more attention on the convenience than the parents with the age between 41 and 50. Parents without high-school degree paid much more attention on overall parents dimension, and overall school dimension than the other parents. The parents without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NT\$50,000 paid more attention than the parents with monthly household income between NT\$100,001 and NT\$150,000. The parents with only one child paid more attention on child, teachers, course teaching of school and overall school dimension than the parents with 2 children. The parents living within the school district paid more attention on the life convenience, children and overall parents dimension than the parents who chose cross-district studying for their children.

Based on the findings, some suggestions were provided for the following researchers.

Key Words: trend of declining birth rates, over-subscribed school, educational choice of parents, choosing school, cross-district study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錄.....	iii
表目次.....	v
圖目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3
第三節 名詞解釋.....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新北市學區制與額滿學校現況.....	9
第二節 家長教育選擇權.....	16
第三節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32
第四節 小結.....	4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7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47
第二節 研究對象.....	4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0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59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62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63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63
第二節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分析.....	66
第三節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學校層面分析.....	68
第四節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綜合分析.....	74
第五節 不同背景家長對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分析.....	78
第六節 小結.....	9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01
第一節 結論.....	101
第二節 建議.....	105
參考文獻.....	107
附錄一 調查問卷初稿.....	111
附錄二 預試、正式問卷.....	115

表目次

表 2-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全區自由學區」一覽表	13
表 2-2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全市自由學區」一覽表	14
表 2-3	國外家長選擇學校考量因素相關研究整理	33
表 2-4	瑞典、法國、英國與美國家長選擇學校主要因素彙整	35
表 2-5	國內家長選擇學校考量因素相關研究整理	38
表 2-6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分析表	41
表 2-7	國內家長選擇學校考量因素取向歸納	44
表 3-1	生活便捷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54
表 3-2	設備與環境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55
表 3-3	辦學績效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56
表 3-4	教育人員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56
表 3-5	課程教學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57
表 3-6	公共關係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57
表 3-7	預試問卷信度表	59
表 4-1	家長基本資料分析表	64
表 4-2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分析表 (N=407)	66
表 4-3	家長層面各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67
表 4-4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學校層面分析表 (N=407)	68
表 4-5	設備與環境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70
表 4-6	辦學績效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71
表 4-7	教育人員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72
表 4-8	課程教學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73
表 4-9	公共關係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73
表 4-10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取向分析表 (N=407)	74

表 4-11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單題排行表 (N=407)	76
表 4-12	父母親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 <i>t</i> 檢定分析表	78
表 4-13	父母親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 <i>t</i> 檢定分析表	79
表 4-14	不同年齡家長在家長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80
表 4-15	不同年齡家長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0
表 4-16	不同年齡家長在學校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81
表 4-17	不同年齡家長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2
表 4-18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家長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83
表 4-19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4
表 4-20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學校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85
表 4-21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6
表 4-22	不同職業家長在家長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87
表 4-23	不同職業家長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88
表 4-24	不同職業家長在學校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89
表 4-25	不同職業家長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0
表 4-26	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家長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91
表 4-27	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2
表 4-28	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學校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92
表 4-29	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3
表 4-30	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家長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95
表 4-31	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5
表 4-32	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學校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96
表 4-33	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96
表 4-34	就讀學區情形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 <i>t</i> 檢定分析表	98
表 4-35	就讀學區情形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 <i>t</i> 檢定分析表	98
表 4-36	集美國小家長背景影響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情形彙整表.....	100

圖目次

圖 1-1 臺閩地區出生人數及出生率.....	2
圖 2-1 家長教育選擇權概念圖.....	18
圖 3-1 研究架構圖.....	47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探討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現況。本章共分為四小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第二節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三節為名詞釋義；第四節為研究範圍與限制，茲分述如後。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隨著社會演進，臺灣從過去的保守封閉，走向民主開放，教育政策逐步改革，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也開始受到重視。1994年四一〇教改大遊行，促使《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誕生，其中「教育鬆綁」的理念在今日仍不斷影響著教育的進行。民國88年頒布的《教育基本法》有「教育憲法」之稱，其中第八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明文保障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但卻不易真正的落實（劉世閔、吳育偉，2004：20）。因《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意即學童需依戶籍所屬學區分發入學，家長喪失選擇學校的權利。此規定是出自於政府體恤學童就近入學，免受舟車勞頓之苦的美意，但在學校新舊程度、規模、風氣等異質性因素的影響下，家長便有了選擇的偏好，為了讓孩子受到優質的教育，透過遷戶籍的方式越區就讀心儀的學校，已是行之有年的事實。倘若在二、三十年前，越區就讀尚不至於影響學校的經營與存廢，新生來源有基本的保障；但在現今學校多、學生少的少子化衝擊下，不僅私立學校，公立學校也繃緊神經，明顯感受到招生的壓力。校方為了吸引學生就讀，紛紛發展學校特色、建立品牌與口碑，掀起校際間的「搶學生大戰」，希望在少子化的陰霾下找到一條出路。

近十年來，少子化的議題充斥在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流浪教師滿街跑、偏遠小校遭裁撤、私立大學招生不足經營困難等等，皆讓民眾有感少子化的壓力。臺灣自民國 73 年開始，總生育率降至 2.05 人（內政部戶政司，2017），跌破世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指出的人口替換水準 2.1 人。此後臺灣的新生兒人口除了因為龍年的生肖偏好而略為回升之外，整體而言仍持續下滑。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資料顯示，臺灣新生兒人口總數自民國 74 年的 346,208 人降至民國 104 年的 213,598 人，三十年間減少約 13 萬人；雖說龍年的新生兒數較多，但總數也自民國 77 年的 342,031 人降至民國 101 年的 229,481 人，減少約 11 萬人；虎年產生的效應尤為嚴重，總數自民國 75 年的 309,230 人降至民國 99 年的 166,886 人，減少約 14 萬人，當年度的總生育率更只有 0.89 人，創下歷年來的新低，如圖 1-1 所示。



圖 1-1 臺閩地區出生人數及出生率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6）。

依據 2016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所示，未來 5~9 年間（110~114 年）總人口將轉為負成長；總生育率若維持現況，150 年出生數將減少一半以上；未來 20 年，學齡人口將持續減少，其中 6 至

11 歲國小學齡人口將減少 4 萬人至 30 萬人，人數不到 105 學年度之七成，可見臺灣面臨的少子化情勢之嚴峻。

少子化趨勢對臺灣所帶來的影響，教育機構首當其衝。以 93 學年度全臺國小一年級新生總數為例，相較於前一年，新生就減少了 26241 人(教育部統計處，2016)。招生不足的結果，學校不僅產生減班、教師超額的問題，原規模較小的學校面臨遭受裁併甚至廢校的困境，堪稱少子化的第一波衝擊。12 年後的今日，也為大專院校帶來首波嚴重的招生危機。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於探討集美國小家長在為孩子選擇學校時，會考量到哪些因素；又選擇集美國小時特別重視哪些因素；並希望研究結果能提供學校、教育行政機關瞭解家長的想法與需求，更作為日後評鑑與規畫學校願景之參考依據。

作者本身服務於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是三重區唯一一所額滿學校。所謂「額滿學校」，是指下一年度學區內所預估的新生人數恐超過學校可容納的人數。因此在五月份新生報到時需檢附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再依據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其餘未受分發的學生則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的學校(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2012)。而今年度的新生出生於民國 98 年、99 年，正值總生育率最低的虎年，集美國小非但不受少子化的影響，反而再度達到額滿學校的基準。據初步統計，集美國小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的學生越區就讀，究竟集美國小的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因素有哪些？主要因素又為何？此為作者第一個研究動機。

國內關於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研究起步較晚，自民國 80 年代後期才陸續出版。有家長教育選擇權認知理念的相關研究；以縣或市的公私立國中小為研究範圍，

探究家長選擇學校因素；也有以學校所進行的個案研究。儘管過去關於此一議題研究甚多，但歷時已久，能否解釋現況有待商榷，因此本研究欲更新、驗證過去的研究成果。此為作者第二個研究動機。

又李沐庭（2016）針對新北市七所額滿學校，研究家長讓孩子就讀額滿學校的因素及其滿意度。研究結果發現，新北市額滿學校家長選校因素以「教學與輔導」構面為首要因素且最為感到滿意。然而額滿學校各有所長，受家長青睞的原因亦可能不同，因此本研究欲以集美學校為個案，深入瞭解家長選擇集美學校的因素，此為作者第三個研究動機。

綜上所述，本研究主要探討下列幾項問題：

- 一、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家長層面因素為何？
- 二、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學校層面因素為何？
- 三、不同背景變項下，家長選擇學校的因素是否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名詞解釋

為使本研究在進行資料收集與分析的過程中意義明確、範圍清楚，茲就本研究主要名詞界定如下：

壹、家長教育選擇權

本研究以公立國民小學為研究範圍，據此定義家長教育選擇權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基於子女的受教權益及最大利益，能依子女的性向、興趣及需求，自由選擇各公立學校，但不包含選擇班級、師資、課程、教學方式及設備的權利。

貳、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係指家長在為子女做教育選擇時，所考慮的因素。在本研究中分為家長層面與學校層面兩大方向：

一、家長層面

是指家長在選擇學校過程中，以家長本身立場為優先考量的因素，分為「生活便捷取向」、「子女偏好取向」兩大取向。

二、學校層面

是指家長在選擇學校過程中，以學校條件為優先考量的因素，分為「設備與環境取向」、「辦學績效取向」、「教育人員取向」、「課程教學取向」及「公共關係取向」。

參、越區就讀

我國國民中小學乃依據戶籍地分發入學，家長若想讓子女就讀學區外理想的公立學校，必須將戶籍遷入該學區，但事實上仍居住於學區外。

肆、額滿學校

「額滿學校」是指學區內設籍的新生人數預估超過學校可容納人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將確認新生居住現況後才能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未受分發之學童將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新北市 105 學年度的額滿小學共有十二所，包括：淡水區新市國小、蘆洲區忠義國小、三重區集美國小、三峽區北大國小及龍埔國小、樹林區桃子腳國中小、林口區頭湖國小及麗林國小、板橋區海山國小及莒光國小、汐止區白雲國小及青山國中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2016）。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為個案研究，探討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研究過程中雖力求嚴謹，但仍有不周之處。以下分別就研究之範圍與限制說明之。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 105 學年度登記在籍之全體一年級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

二、研究變項

本研究之變項有家長背景變項及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對該校全體一年級學生家長進行普查，藉以瞭解家長選擇學校考量因素現況，以及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因限於作者的時間、人力限制，無法針對新北市所有國小及其他縣市的學校進行研究，故本研究之對象僅限於集美國小學生家長，研究範圍小。因此研究結果僅能解釋研究對象或條件相似之額滿學校，不適用於其他縣市及私立學校、公立國高中、大學以及私人教育機構，故研究結論與建議不宜作過度的推論。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不易掌握家長填寫的態度及真實性；問卷題目無法涵蓋家長全部的需求，也無法針對個人特殊想法深入探討，結果的解釋將受到影響。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目的乃探究集美國小家長在為孩子選擇學校時，會考量的因素。於研究實施前，先行在本章探討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之相關文獻，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以及後續形成研究架構、設計問卷的方向。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新北市學區制與額滿學校現況，主要在瞭解學區制的意涵及法源，以及新北市現行的學區制度，並說明額滿學校入學方式及分布現況。第二節為家長教育選擇權，目的是探討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定義、源流與發展；我國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實施與模式，並說明其爭議。第三節為家長選擇學校因素，進入本研究的核心，分析國內外相關研究成果，歸納現有文獻之論點，以建立研究方向與架構；第四節小結，總結歸納本章重點。

第一節 新北市學區制與額滿學校現況

在本節中，作者將先闡述學區制的意涵以及法源依據，以瞭解學區制的脈絡；再行探討新北市的學區制與額滿學校現況，以下分別論述之：

壹、學區制

一、學區制的意涵

吳清山與林天祐（2003：180-81）指出：學區具有兩種涵義，一種是指盛行於英、美兩國的地方教育行政區域，即地方學區；另一種是指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階段招收學齡兒童的居住範圍，即所謂的人學學區。

「學區」(school district) 一詞原指英、美兩國的地方教育行政區域，也是地方學區的通稱。現行的學區制 (district system) 起源於西元 1789 年美國麻州 (Massachusetts) 修正通過的州憲法，規定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委員會」(school

committees) 負責教育事務。西元 1826 年，該法將學校委員會獨立於地方政府之外，並享有教育行政權以及決定與課徵教育稅的權力，奠定了今日美國地方學區制度的基礎。

在美國，一個地方學區通常包括一個教育決策單位，一個教育行政單位，以及若干所公立學校。教育決策單位大多由地區居民選舉產生代表所組成的學區教育委員會 (school board)，依法決定學區內中小學教育稅的稅率、教育預算、學校的設置、學校課程內容、教育人事、學校學區界限，並督導教育行政單位。教育行政單位由教育局長 (superintendent) 及其所屬行政人員組成，依據學區教育委員會的決定，負責學區內的教育行政運作並督導學區內學校的教育運作。中小學由學區教育委員會任命的學校校長負責，執行學區教育委員會的教育決策。因此，學區可說是決定及管理地方公立中小學教育事務的教育立法及行政組織，不僅有行政權，也有立法權，同時也不受地方行政及立法機構的干預。

一個學區通常包括一到若干所公立學校，小的學區可能只設有一所小學，大的學區可能設有幾所小學或中學，設有多所學校的學區，為方便學童就近入學，學區教育委員會將各個中小學劃定入學區域，學生以鄰近區域就近入學為原則，也可以就讀學區內其他學校，便形成了入學學區制度。入學學區制度之實施，最主要的目的在保障國民教育或義務教育階段學齡兒童能就近入學，其次是作為政府設置學校或核准私人設置學校的依據。周生民 (2002: 44) 認為，我國學區制就是屬於此類型。

二、學區制的法源依據

從我國學區制相關法規觀之，民國 68 年《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佈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以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

辦理：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二、以分別設置為原則。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一）設置分校或分班。（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可知政府乃基於便利原則，讓學童按學區就近分發入學，家長並沒有選擇公立學校的權利，若要讓子女就讀風評較佳的公立明星學校，只能採寄戶口的方式越區就讀。

貳、彈性學區的實施

近年來，受到少子化的影響，特別是郊區或學區人口外移的公立學校面臨嚴重的招生危機，若仍舊實施強制分發入學的學區制，許多學校將遭受到裁併的命運。基於《國民教育法》於民國 88 年增訂第四條第二項：「……；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各地方政府紛紛制定良策因應，其中「彈性學區」便成為一種嘗試。所謂「彈性學區」，意指打破現有僵硬的學區限制，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公立學校的彈性，其實施方式包括：「大學區」、「自由學區」或「共同學區」等（陳昌熙，2005：35），以下分別說明。

一、大學區制

大學區制又稱「開放學區」，臺北市於 80 學年度，試辦田園教學實驗，並於 81 學年度起採大學區制。教育局指定郊區 10 所小型國民小學試辦田園教學實驗，包括北投區的泉源國小、大屯國小、湖山國小、湖田國小、洲美國小，士林區的溪山國小、平等國小、雨聲國小，文山區的指南國小以及中山區的大佳國小。這幾所學校有著豐富的人文及自然環境資源，但卻因為學生人數太少，而幾乎面臨廢校的困境。為能善用其環境資源，並提供給市區學童鄉村體驗的學習機會，因此田園教學打破了學區的限制，採「大學區制」以吸引其他地區孩子來就讀，不

受原劃訂學區之限制。截至 105 學年度，已有三民、大佳、忠義、博嘉、指南、陽明山、兩聲、溪山、平等、雙溪、湖田、泉源、大屯、桃源、湖山、公館，共 16 所大學區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6；陳寶鈺，2002：14）。

臺北市開先鋒後，新北市、宜蘭縣、屏東縣及嘉義市等縣市也跟進試辦，但各地方辦理成效不一，尚需擬定更加適切的配套措施。

二、自由學區制

自由學區以臺南市和花蓮縣最早試辦。臺南市政府為了紓解部份學校增班壓力及配合教育部執行小班小校措施，在 87 學年度起，選擇金城、延平、成功國中與志開、新南、安順國小等六校試辦自由學區（王欽哲，2006：49）。

花蓮縣有鑑於所屬之光復鄉學童多有越區就讀事實，在考量各校硬體設備水準相當的情形下，於 88 學年度起試辦公立學校自由學區，希望藉由自由學區的實施，讓家長自由選擇就讀學校，提昇學校素質以促進教育改革（吳育偉，2002：64）。

三、共同學區制

所謂「共同學區」，是指戶籍所在之里、鄰同時有兩所以上學校，可供學生依其意願選擇就讀。臺北市自 90 學年度起開始試辦（郭雙平，2007：39），各縣市也多採此措施擴展過去學區制的限制，讓家長有更多選擇。

綜上所述，我國過去學區制之作為，除便民之外，亦有維持各校均衡發展的目的，但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反而成為裁併校的利刃。隨著民主意識抬頭、教育制度鬆綁，學區制已從舊有傳統的限制逐步走向彈性的調整。直至今日，各地方仍多有「大學區」、「自由學區」或「共同學區」等彈性制度，名稱雖不同，但實質作法大同小異，如臺南市現皆稱共同學區；新北市稱自由學區，只是共同（自由）學區的範圍有全市、全區或某幾個鄰里的不同。

參、新北市學區制現況

依據民國 100 年「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要點」所述，國民中小學為了促成學校均衡發展以及保障學生就學等目的，原則上採基本學區制，例外採自由學區制及大學區制。各學區制定義如下：

- 一、基本學區制：依國中、國小學區劃分原則，以區、里、鄰為基本單位，並輔以重要邊界，如鐵道、河流、高速公路、陡坡及交通流量大之危險道路等。
- 二、自由學區制：考量學校容量相當、距離相近等而有實際需求者，劃定某一里、鄰同時為二校以上之學區，學區內的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
- 三、大學區制：除基本學區、自由學區外，本市偏遠學校、特色學校或新學年度全校學生數為一百人以下學校得申請大學區制，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設籍本市學生皆可依其意願選擇就讀該校。

雖然新北市並行此三種學區制，但實施上並未使用「大學區制」一詞，而是以「全市自由學區」稱之，共 60 所；另有「全區自由學區」，意即該區學童皆能就讀該所學校，共 6 所（新北市 105 學年度各公立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2016）。換言之，新北市的彈性學區制主要使用「自由學區」一詞。新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全區自由學區」及「全市自由學區」彙整如表 2-1、表 2-2：

表 2-1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全區自由學區」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名稱
板橋區、中和區	中和區 光復國小
三重區	興穀國小、光興國小、三光國小
新莊區	中信國小、國泰國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 105 學年度各公立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

表 2-2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全市自由學區」一覽表

行政區	學校名稱
三峽區	大埔國小、大成國小、民義國小、建安國小、插角國小、有木國小、五寮國小
汐止區	白雲國小、東山國小
萬里區	野柳國小、崁腳國小、大坪國小
金山區	三和國小、中角國小
新店區	直潭國小、屈尺國小、龜山國小、雙峰國小
石碇區	石碇國小、永定國小、和平國小、雲海國小
坪林區	坪林國小
烏來區	烏來國中小國小部、福山國小
瑞芳區	瑞柑國小、義方國小、猴硐國小、九份國小、瓜山國小、濂洞國小、鼻頭國小、瑞濱國小、瑞亭國小
雙溪區	雙溪國小、上林國小、柑林國小、牡丹國小
貢寮區	貢寮國小、和美國小、澳底國小、福隆國小、福連國小
平溪區	十分國小、平溪國小、菁桐國小
淡水區	忠山國小、水源國小、中泰國小
石門區	石門國小、老梅國小、乾華國小
三芝區	興華國小、橫山國小
五股區	更寮國小
八里區	長坑國小、米倉國小
林口區	興福國小、嘉寶國小、瑞平國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北市 105 學年度各公立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

肆、新北市額滿學校現況

據新北市 105 學年度學校資料顯示，市立小學共有 206 所，近三年額滿學校（小學）佔其中 12 所。在少子化的衝擊下，許多學校面臨裁併縮編的壓力，額滿學校數量卻保持穩定，實為有趣且矛盾的現象。

「額滿學校」是指學區內設籍的新生人數預估超過學校可容納人數，即可報請教育局核定為該年度額滿學校。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會於每年四月份，辦理「額滿學校」分發資格審查。首先必須確認學童及其父母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是否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其次，學童需實際住在額滿學校學區內，而非寄居身分；最後，需提出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1.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2.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4.其它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電費、水費或中華電信市話電話費三期以內之連續單據。以上三項條件皆須符合才能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若是以寄戶口方式而沒有居住事實的學童，無法至額滿學校就讀。

為了維護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學校只能收到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將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改分發學校除已經核定額滿之外，不得拒收學生，改分發之學生無須再遷戶籍（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2012）。

新北市 105 學年度的額滿小學共有十二所，包括：淡水區新市國小、蘆洲區忠義國小、三重區集美國小、三峽區北大國小及龍埔國小、樹林區桃子腳國中小、林口區頭湖國小及麗林國小、板橋區海山國小及莒光國小、汐止區白雲國小及青山國中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2016）。其中莒光、海山、集美、忠義等國小是長期以來的熱門學校，近五年皆額滿；而淡水區、三峽區、林口區等學校，由於新市鎮人口移入、新學校硬體設備新穎因此具有優勢。

既然額滿學校並非皆由人口移入所致，那麼額滿學校為何額滿，值得深入剖

析。其中家長選擇的機制便起了很大的作用，於下節中將探討家長教育選擇權在我國的發展與定位。

第二節 家長教育選擇權

本節藉由探究相關文獻，瞭解國內外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研究成果與限制。本節共分為三部分。第一為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意涵，使定義更加清晰。接著探討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發展，從美國的發展與教育類型說明，進一步帶回我國教育改革的发展與實施現況。最後是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爭議。以下茲就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相關概念加以探討。

壹、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意涵

從過去研究中可知，家長教育選擇權在國內外已有非常多的討論，採用的名詞也不盡相同，其中包含教育選擇權（educational choices）、學校選擇權（school choices）、父母選擇權（parental choices）、家庭選擇權（family choices）、家長學校選擇權（parental choice of schools）、家長教育選擇權（educational choice of parents）等（陳寶鈺，2002：19）。國內學者最常使用「教育選擇權」、「家長教育選擇權」二詞，也有交互使用的情況，儘管名稱不同，但實質意義皆在探討教育方面選擇權的行使。以下說明國內外學者對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定義或解釋。

Dronkers（1995）認為教育選擇權是教育政策上的一個主要議題，是促進學校改善教學品質、減少教育資源浪費及打破擁有固定學生來源的科層體制的一種競爭方式（轉引自吳清山，1999：7）。

卡內基（Carnegie）基金會將教育選擇權定義為兩方面：一為家長有權為子女選擇學校，另一為學校有改革教育的自由（school choice = parental choice + the freedom to innovate）（轉引自吳清山、黃久芬，1995：2）。楊思偉（2000：254-5）

認為所謂的家長教育選擇權，是指家長對小孩的就學學校擁有選擇權，而這在民主國家而言，就是「自由」、「民主」理念的一種表現。這些研究者多將家長教育選擇權定義在家長有為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而吳清山、黃久芬（1995：2）則認為教育選擇權是指一項複雜的學生分派計畫，其目的在使每一個家長和學生都有選擇學校的自由與權利。其選擇學校的主體更包含了學生。

而有些研究者則是將家長教育選擇權定義於義務教育階段內所行使的權利。吳清山、林天祐（2003：106）認為教育選擇權（school choice），是一個複雜的權力分配的問題，它涉及層面包括政府、學校、教師、家長和學生的權利運作，但是目前所談的「教育選擇權」，仍大都以家長教育選擇權為主；也就是指家長或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內，有選擇學校的自由與權利。張炳煌（1998：8）將家長教育選擇權定義為中小學學生家長，基於其子女受教的權益，可以自由為其子女選擇學校就讀的權利，此權利為所有家長皆可擁有。劉世閔、吳育偉（2004：21）也定義家長教育選擇權為家長或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內，有權利選擇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以及在家教育的自由，但是範圍並不擴及家長選擇教師、課程與班級的權利。郭雙平（2007：24）綜合國內學者的說法，定義家長教育選擇權為家長或學生在義務教育階段內，基於子女最佳受教權益之整體性考量，不受學區的限制，有權利選擇公立學校間的自由，但是範圍並不擴及家長選擇教師、課程與班級的權利。由上述可知，我國的家長教育選擇權多為義務教育階段內的討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已有多元進路可供選擇，因此未特別納入討論範疇。

此外，也有研究者認為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範圍不只有選擇學校的權利，如鄭新輝（1997：391）指出家長教育選擇權是指家長擁有為其子女的教育，自由選擇符合其性向、興趣及需要的學區、學校及教育內容的權利。吳明清（1996：6-7）認為在學校和教育相關的事務中，擁有選擇權利的人應涵蓋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以及社區民眾；然而談及學校選擇權此一概念時，通常是指家長及學生。就教育選擇的內容而言，舉凡學校、師資、設備等軟硬體設施皆屬之。王欽哲（2006：

10) 也提出教育選擇權的內涵包括學校區域、規模類型、班級類別，甚至是教育內容的選擇。

基於上述研究者的論點，郭雙平（2007：22-23）將教育選擇權以學區、教育型態、教育內容的選擇進行分類，以涵蓋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相關概念。如下圖 2-1 所示，家長教育選擇權學區選擇部份可分為學區內的學校選擇、跨學區的學校選擇。教育型態選擇部份分為學校型態的選擇以及非學校型態的選擇，其中學校型態的選擇是指公立學校間的選擇和私立學校的選擇兩種；而非學校型態的選擇是指實驗學校的選擇和在家教育的選擇。教育內容選擇部份，則包括班級、師資、課程、教學方式、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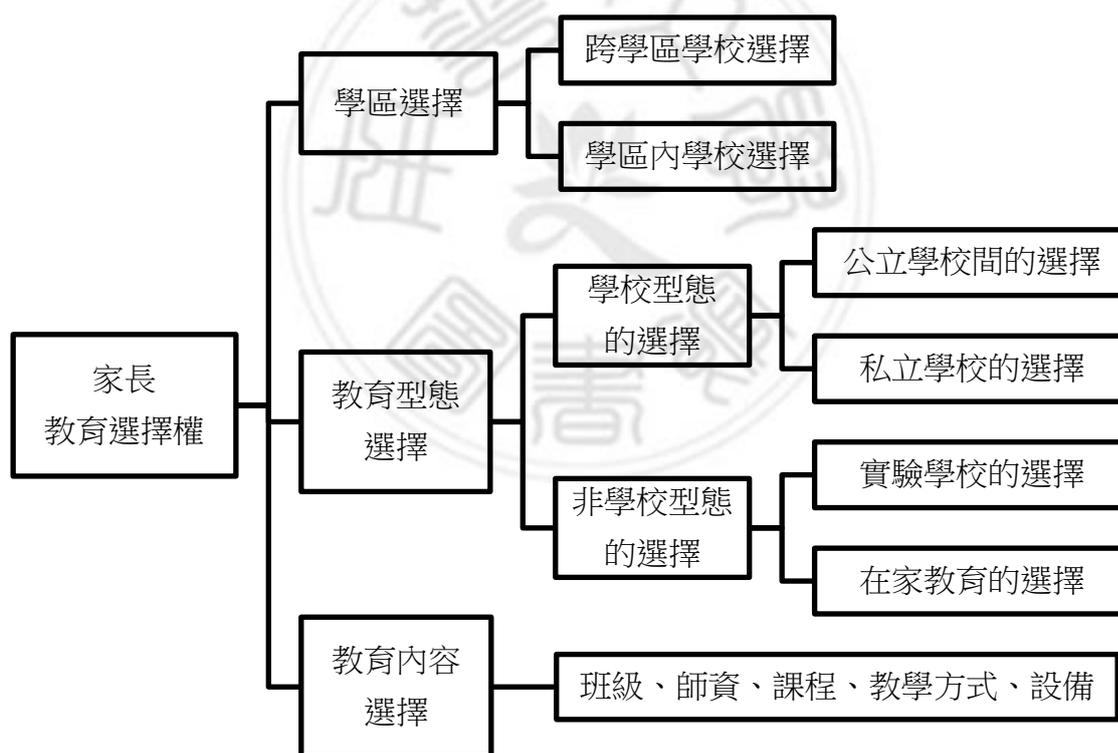


圖 2-1 家長教育選擇權概念圖

資料來源：郭雙平（2007：23）。

綜合以上各家說法，家長教育選擇權乃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基於子女的受教權益及最大利益，依子女的性向、興趣及需求，擁有選擇學區、教育型態及教育內容的權利。但就我國教育現況，公立學校教育內容選擇：師資、課程、教學、設備、班級等方面，基於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以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公平性，家長並無選擇的權利，而僅有參與及建議權（郭雙平，2007：24）。因此，本研究依據所設定之研究範圍，定義家長教育選擇權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基於子女的受教權益及最大利益，能依子女的性向、興趣及需求，自由選擇各公立學校，但不包含選擇班級、師資、課程、教學方式及設備的權利。

貳、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發展

一、家長教育選擇權概念之興起

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緣起，應從教育券（voucher）構想的提出開始。最早於 1776 年，由經濟學之父—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所發表的《國富論》中，即主張政府應發放經費給父母，使父母有權去選擇所需的教育方式（吳清山，1999：8）。而近代教育選擇權的概念源於 1950 年代，美國經濟學家佛利曼（Milton Friedman）提出「教育券」的構想，他批評當時美國公立學校教育品質低落，產生許多弊端：1.老師認為教學環境及氣氛不佳。2.家長抱怨子女接受的教育品質很差，越來越多的危機侵入兒童的心靈。3.納稅者抱怨稅的負擔越來越重。4.學校無法提供學生解決生活問題的必要技能。5.中小學階段，學校品質的差異甚巨。郊區的學校提供健康富裕的環境，但主要城市內的教育品質則非常糟糕。6.政府的管理降低了學校教育的品質和多樣性發展（吳清山、黃久芬，1995：3）。因此佛利曼認為應透過自由市場的競爭原則，在教育系統內提供教育券給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就讀費用，以改進公立學校教育品質低劣之問題，這種論點受到教育界的重視，所以家長教育選擇的呼聲日益增高（吳清山、林天祐，2003：106）。

二、美國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發展與模式

美國的教育發展長期是我國教育政策觀察及參考的對象，因此將先從美國開始談起，再討論我國之現況。

（一）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發展

雖然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概念於 1950 年代萌芽，但真正付諸政策則是 1980 年代以後的事了。

1983 年雷根（Ronald W. Reagan）總統在位時期，由教育界所組成的「教育卓越國家委員會」（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Excellence in Education）提出了「國家在危機中」（A Nation at Risk）的報告書以後，掀起教育改革的浪潮，也促使教育選擇權再度成為教育改革者主要推動的方案之一。主張以自由放任的經濟政策活絡市場機能的雷根政府，提出所得稅學費直接扣除額（tuition tax credits）以及教育券計畫法案，提供家長有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機會，但因受到教育團體強烈反對，並沒有通過立法。

布希（George H.W. Bush）總統於 1988 年的總統大選期間，提出教育選擇權的相關政策，承諾致力於教育改革，並宣稱要做一位「教育總統」。上任後在次年九月與各州州長舉行教育高峰會議，協商改進教育之策略。1991 年發表的「兩千年的美國」（America 2000）教育改革策略中，提出優先發展教育選擇權計畫。並在給國會的「兩千年的美國教育卓越法案」文件中，更希望教育選擇權的範圍能涵蓋公立及私立學校選擇權，意即給家長現金補助以便為子女選擇公立或私立學校。

柯林頓（William J. Clinton）接任美國總統以後，於 1994 年簽署「目標 2000 年：美國教育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於教育目標中增列第八項「家長參與」。雖然柯林頓總統支持公立學校教育選擇權，卻不支持私立學校教育選擇權的教育券實施。

2001年，布希（George W. Bush）總統發表「沒有孩子落後」（No Child Left Behind）教育政策，其中第五篇直接以「擴大家長教育選擇」為題，法案的內容指出：學區制的觀念逐漸打破，另類學校逐步產生，家長或學生的選校權大為增加，如此一來，希望促進學校之間的競爭，提升學校的水準，而績效差的學校將無法運作。該法案不僅肯定了家長在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之外，家長為孩子選擇教育內容與學校更被視為一種不可剝奪的權利。（吳清山、黃久芬，1995：3-6；劉世閔、吳育偉，2004：20；高介仁，2007：36-37）。

由上述可知，美國歷年來的教育政策，儘管教育券的實施仍不普遍，但家長參與逐漸受到重視，也具體的推動了多項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相關政策，尤其在多樣化的學校類型與選擇方式上，表示美國對於家長參與的肯定，也期待能藉由這樣的選擇機制，促進教育改革並提升教育品質。

（二）美國教育選擇權的模式與學校類型

美國的教育事務是屬於各州政府權限，並無統一或標準模式，各州會根據其州的需求和特性，提供可行方式。多位學者將現行美國地區，在義務教育階段的選擇類型分為四種，依家長所擁有的教育選擇權大小，由小至大排列。強制式的學校選擇，家長所擁有的選擇權最少；教育券式的學校選擇，家長所擁有的選擇權最多。僅將美國地方學區在義務教育階段的教育選擇類型，摘述如下（吳清山、黃久芬，1995：6-8；鄭新輝，1997：398-400；劉世閔、吳育偉，2004：22-25）：

1. 強制式的學校選擇（Compulsive choice）

此種方式是最傳統的地方學區分配方式，美國目前大部分地方學區採此制。學生就學方式嚴守居住地鄰近學校分發就學，而學生可以選擇學費較高的私立學校就讀，但政府不予補助任何費用。此種方式雖然遭家長抨擊，但是實施上行政措施簡便，技術問題較少。

2.學區內的學校選擇 (Intradistrict choice)

美國傳統上學校招收學生的區域是由當地教育委員會 (local school boards) 決定，某些委員會允許家長及學生某種程度的選擇規定區域外的學校，而有些則會嚴格遵守招生區域。最早推動學區內學校選擇主要是為了消除種族隔離，透過選擇或強迫方式達到整合的目的，現在則出現各種不同的學校供家長選擇。家長能於自己所屬的學區為子女選擇一所學校就讀，但是不得向其它學區學校提出申請。目前美國學區內的學校選擇有控制式的教育選擇；不同型態學校的選擇：磁性學校、特許學校、另類學校；以及非學校教育，即在家教育的選擇，茲說明如下：

(1) 控制式的教育選擇 (Controlled choice)

是一種學區內開放入學計畫，家長可以選擇將其子女送往所屬學區內的任何一所學校就讀，但並非給家長完全自由的學校選擇權，它本身有控制、制衡之意，必須確保每所學校種族、性別、社經地位的平衡，以去除種族隔離並增進教學品質。

(2) 磁性學校 (Magnet school)

磁性學校起源於 1960 年代，以促進種族平衡為目的，是用來吸引不同種族學生，尤其是都市地區學生而設的一種學校。顧名思義，主要提供具吸引力的課程或辦學特色，例如：數理、外語、藝術、電腦等，以吸引學生就讀。磁性學校並無學區及入學條件的限制，是一種極具學校特色及允許跨學區就讀的一種學校型態，但大多數學生仍來自學區內。

(3) 特許學校 (Charter school)

「特許學校」又稱「委辦學校」，它是「公辦民營學校」的一種模式，受 1980 至 1990 年代學校本位管理及教師專業主義的影響而設的一種新型學校，提供學區內家長於傳統學校之外的另一種選擇。

特許學校是由一群教師、家長或教育團體，基於共同的理念制定課程來經營學校，不受傳統學校科層體制限制，故又稱教師主導學校(Teacher-initiated school)。其設立目的是改善學生的學習，學校基於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方式，也鼓勵教師採取新穎的教學方法，賦予教師創新的機會，提供家長與學生更多的教育選擇，並讓學校由法定要求的績效責任，走向表現本位的績效責任。

明尼蘇達州於 1991 年通過《特許學校法》(Charter School Act)，做為特許學校的實施依據。

(4) 另類學校 (Alternative school)

另類學校又譯為「選擇性學校」、「變通學校」與「替代學校」，興起於 1960 至 1970 年代，是為因故而無法在傳統學校發揮潛能的「問題學生」所開設的學校，此類學生包括輟學、低成就、低技能、懷孕、濫用藥物，甚至犯罪等。

另類學校受開放教育思潮及人本主義之影響，為了當時公立學校日益嚴重的問題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而出現形式自由的「另類學校」。此類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方案在組織結構、規模及課程設計均不同於傳統各類普通學校，以學生的興趣或專長分科，不受年齡、能力的限制，其環境更為開放、具彈性且舒適，目的在尊重每一個學生的自我價值，實現自我超越。

(5) 在家教育 (Home schooling)

受到 1970 年代伊里希(Ivan Illich)提出「去學校社會」(De-schooling Society) 論點的影響，「學校教育不等同於教育」(schooling is not education) 可以視為在家教育的學理基礎，在家教育不同於公辦民營的方式，是非學校型態的一種私教育，由家長充任教學之責，孩子在家中上學。為確保在家教育與學校、社會及其它機構密切聯繫配合與保證在家教育的學習質量，大多數州採取合作態度，並且通過相關法律。

3.跨學區的學校選擇（Interdistrict choice）

所謂跨學區的學校選擇，是指家長可根據子女的需要，送往州內任何學區的公立學校就讀。此方式可激勵各校之間的競爭，以提升各校的教育水準。明尼蘇達州(Minnesota)於 1990-1991 學年度開始實施的「開放入學計畫」(open enrollment plan)即屬於此模式，學校也不得因學生種族、殘疾、過去的德性和學業成就，或其他原因拒絕學生申請。

跨學區的學校選擇提供家長及學生較大彈性的選擇機會，因為對小鄉鎮而言，學區通常只有一所國高中及小學，因此，跨學區的學校選擇有助於家長選擇鄰區的學校就讀。但實際上，跨學區就讀的學生甚少，一方面是因學區的教育行政人員擔心失去學生及來自州政府的補助款項，而不積極辦理跨學區計畫；另是家長需擔負送子女上學的責任與費用，因此意願並不高。

4.教育券式的學校選擇（education voucher choice）

教育券（vouchers）或稱教育代金，是指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的助學金，是美國近年來推動教育選擇權的途徑之一（吳清山、林天祐，2003：94）。教育券計畫起源於 1960 年代，由經濟學家 Friedma 所提出，主張政府應採教育券的方式提供教育經費。陳麗珠（1998）認為政府提供家長以教育券支付教育費用，主要目的是企圖解決公私立學校的紛爭，消除種族隔離及社會階層不平等，並且提供家長自由選擇的權利。

美國各州因地制宜、做法不一，發展出符合需求的教育選擇模式，不僅展現彈性且多元的面貌，也為未來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做法提供更多可能性。

三、我國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發展與實施

我國於民國 38 年至 76 年（1949 年～1987 年）實施戒嚴，長達 38 年的時期，儘管中央集權的體制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的成長，卻因限制了人民集會、結社、言

論等基本權利，影響國家教育的發展。同一時期的西方先進國家，無不對教育制度提出改革方案，正如火如荼進行著。我國停滯不前之際，隨著戒嚴解除，掀起教育改革一波波的浪潮，趨勢銳不可擋！

（一）我國教育改革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發展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79 年創立「森林小學」，誠為民間教育團體對教育改革的實踐，引發社會各界關注。籌辦初期筆路藍縷，礙於不適用法規而頻頻受阻，但其勇氣讓教改人士為之振奮。民國 83 年民間團體號召大批民眾走上街頭，發起「四一〇教育改革大遊行」，提出四項訴求：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此舉促使行政院在同年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凝聚各方教改共識，以回應民間教育改革的強烈訴求。

歷經兩年的研議，於民國 85 年完成《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確定了教育改革方向，其中說明了「教育鬆綁」為教育改革首要理念，不僅要解除教育體制上的不當管制，也應祛除錯誤觀念與習慣的束縛，將從推動制訂《教育基本法》開始。且為維護未成年人的學習權，父母的教育權及選擇不同教育型態和參與各種教育決策之權利，應給予適當的保障。此外，也鼓勵私人興學，發展各種型態的學校，提供選擇的機會（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產出為我國舊有且封閉的教育制度開啟嶄新的一頁，顯示「教育鬆綁」、「學生學習權的保障」、「父母教育權的維護」和「鼓勵民間辦學」等理念已被喚起，正持續醞釀發酵。

民國 88 年，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可以看出政府對教育鬆綁的具體作為，鼓勵私人興學外，也允許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設立公辦民營學校、使體制外實驗教育及在家教育取得合

法地位。同年六月公佈實施《教育基本法》，立法時間歷經六年，充分展現教育決定民主化、教育方式多元化、教育權力分權化、教育作為中立化等基本精神（吳清山、林天祐，2003：99）。《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此條文使家長有權利選擇子女教育方式和參與教育事務，讓家長教育選擇權有了法源依據。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制定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合稱「教育實驗三法」，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實施，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首先，賦予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辦學彈性，促使多元化發展，以及明確給予法定地位，保障參與者之權益。其次，讓實驗教育型態之學校能排除現行法令及體制的限制，依據其特定理念辦理完整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也許可公立學校依法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保障學生權利。最後，允許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排除法律所定教師資格、待遇、退休、撫卹與權利保障等規定，擁有辦學獨特性，落實委託私人辦理國民教育之意旨（教育部，2015）。

解嚴至今已近三十年，仰賴教育界有志之士努力耕耘，我國教育政策從封閉走向開放，家長教育選擇權及教育型態皆被賦予很大的自由，實為國家進步的指標之一，也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更多新的可能。

（二）我國教育選擇權的模式與實施

我國教育制度的鬆綁，民國 88 年修訂之《國民教育法》以及《基本教育法》的通過是重要的里程碑。除了體制內的學校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學區如何劃分，乃出現彈性學區之作法；非學校型態及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也得以發展；此外亦有教育券的實施。因彈性學區已於第一節說明，不再贅述，僅就國內

其他實施類型與情形說明如下。

1.在家自行教育

吳清山及林天祐（2003：38）認為「在家自行教育」意指學生不到學校接受一定的課程內容和教學時間，由家長依其需要自行在家給予孩子教導的一種教育方式，它提供了家長另類教育選擇的途徑。實行在家教育有許多原因，主要可分為宗教和非宗教兩大類。（1）宗教原因：所訴求的是不滿學校體制內基礎教育中過分強調人文主義課程，及忽略宗教觀念的教育形式；（2）非宗教原因：主張家長擔心學校教育的品質，反對大班教學和死板的課程，認為孩童在一對一的教學下會更有效率也更能享受學習的樂趣，也認為沒人可以比自己更瞭解小孩的需求。

相較於美國在家教育的歷史悠久且運作成熟，我國在家教育開始較晚，民國 86 學年度臺北市首開先例，發布「臺北市國民小學適齡學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要點」。民國 88 年《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四項明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使在家教育有法源依據。國內在家自學教育團體，依各自不同的原因，主要分成三大派別，分別是希望遠離學校教育中負面影響並強調品德塑造的「品德派」，專注研讀背誦中國古籍經典的「讀經派」，和將信仰結合且主張美式多元化教育，並強調父母落實教育在家庭生活中的「家庭合一派」（賴玲玲，2013）。

據教育部統計，近年不論是國小、國中還是高中，在家自學的人數都是逐年增加。學者及家長團體認為，自學人數上升與法源完備、教育思維多元化有關，但也可能代表家長對教學現場愈來愈不信任。在家教育小學階段，100 學年度僅 641 人在家自學，到 104 學年度增加到 990 人，較 100 學年度增加 5 成 4。秦夢群

指出，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賦予在家自學明確法源依據，教育型態更多元，因此家長較願意嘗試（洪欣慈，2016）。

2. 實驗學校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79 年創立「森林小學」，是我國實驗學校的開端。民國 83 年，「毛毛蟲親子實驗學苑」（後改名為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小）成立隨後全人實驗中學、雅歌實驗小學相繼成立。這些實驗學校成立目的，多是民間團體及家長不滿體制內教育，滿懷理想欲實現屬意的教育圖像，卻因當時體制外學校之成立無法源依據而歷經波折阻礙。同於在家教育，直到民國 88 年《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四項，實驗教育性質的學校才得以立足，並如雨後春筍般成立。

森林小學、種籽學苑等實驗型態學校有許多名稱。有稱之「體制外學校」，和體制內的正規學校體系作區隔；或稱之為「另類學校」，表示異於正統教育體系；或稱之為「實驗學校」、「理念學校」，表示其具有創新的教育理念與實驗精神。民間教改人士史英（1998）認為，這些學校都是為了追求、實踐、並堅持其所設立之教育理念而創辦的，因此建議使用「理念學校」這個名稱。國內現有十多所實驗學校，但成立之理念與教育方式相差甚遠，不可以混為一談（楊伊茹，2010：98-99）。

民國 88 年修正之《國民教育法》以及通過的《教育基本法》明文規定，公立學校得委由私人辦理，此為我國公辦民營學校的法源依據。宜蘭縣於首先於 2001 年發布「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現為「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隔年開始委託辦理「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中小學」及「人文實驗中小學」兩個公辦民營學校，成為臺灣「公辦民營」學校的始祖（郭鈺羚，2015：25）。公辦民營學校比照公立學校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也讓對體制內公立學校辦學不滿的家長有了新的教育選擇。雖然仍在起步階段，但卻也提供了家長更多元的教育選擇內容與管道（楊伊茹，2010：97）。

3.教育券

民國 84 年，教育部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中提出教育券的構想：透過教育券的實施，使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如山地、偏遠、身心障礙、家境清寒者，可以持券進入適合他自己就讀的學校或機構就讀就養，該學校或機構就可持教育券向政府兌換經費，以充實設備，大量實施之後，會帶動機關或學校間的競爭。

我國實際推動名為「教育券」的教育補助制度，大致可分為「幼兒教育券」與「私立高中職教育代金」兩大類。在幼兒教育券部分，臺北市與高雄市首先實施，對象為五歲以上就讀私立幼稚園之學生，每學期發放五千元教育券。其他地區則依照「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年度起發放，對象為全國滿五歲未滿六歲，並實際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年補助一萬元，可抵免部分教育費用，幼托機構再依規定程序向政府兌換現金，以作為辦學所需經費支用。此制度施行十一年後，於 100 年結束發放。在私立高中職教育代金部分，高雄市先於 1995 年補助就讀私校之高中職學生每學期五千元，臺北市也於 1997 年跟進補助私校學生每學期二千元（後增加為五千元）。其它縣市部分也於 2001 年，同樣發放私立高中職學生每人每學期五千元教育券。在 2011 年實施公私立高中職齊一學費政策之後，私校學生家長則必須在獲得教育代金與享受齊一學費兩者之間選擇。

我國實務上的操作與美國教育券政策有天淵之別，基本上僅是針對特定學生直接補助，與教育代金制度極為類似。教育代金係指政府為照顧弱勢團體使其享有均等之教育機會，以現金發放方式直接補助受教者，期能減輕學生受教費用或學雜費負擔。其基本目標僅限於補助、基本精神偏向社會正義，與教育券所設定之市場機制與擴大家長教育選擇權目標，尚有極大程度之距離。對於學生而言，所拿到之教育券不過只是補助或代金性質，家長並不會因此而改變其選擇學校的方向（秦夢群，2014：285-86）。

從我國推動的教育改革及教育型態現況觀之，已能跳脫舊有框架，兼容各種教育型態，也讓投身教育事業人士勇於發揮，激盪出豐富樣貌。對各類型各級學校而言，在少子化的衝擊下，為了在眾多選擇中獲得家長與學生青睞，積極辦學、發展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將經營危機化為辦學品質的轉機，值得嘉許。對家長與學生而言，家長能基於孩子的需求，在眾多選項中選擇合適的教育方式，行使家長教育選擇權。雙方各基於所需展現主動性，使我國教育體系更具生命力，以期未來共創雙贏局勢。

參、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爭議

家長教育選擇權立意良善，但為何世界各國對此權利仍有規範而未全面放行，值得討論。其實家長教育選擇權所涉及層面相當廣，舉凡教育體系、教育財政、社會公平、種族隔離等多項問題都有牽扯，使家長教育選擇權趨於複雜化，故有贊成家長教育選擇權者之外，反對者亦不少（吳清山、黃久芬，1995：9）。以下茲就家長教育選擇權正反意見說明之。

一、家長教育選擇權贊成理由

（一）吳清山、黃久芬（1995：10）歸納贊成理由有：

1. 透過相互競爭方式，可提高學校教育品質。
2. 增進家長對學校參與感，加強親師合作機會。
3. 減少種族隔離機會，促進種族平衡。

（二）鄭新輝（1997：398）綜合相關研究資料分析，提出贊成理由有下列幾項：

1. 選擇可以減少官僚體制，增加學校的自主性。
2. 可改善教職員工的工作動機、領導及士氣。
3. 可增加家長對教育的投入及對學校的認同感。

- 4.可打破制式的學校教育結構，學校會更多樣化、革新及富彈性。
- 5.由於前四項的成果，學校的教育品質會提昇，學生的成就表現將更好。
- 6.由於競爭與市場的力量，將會減低學校教育成本，提高效率。
- 7.可減少種族隔離，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與公平。

二、家長教育選擇權反對理由

(一) 吳清山、黃久芬 (1995：11-12) 歸納反對理由有：

- 1.導致公立學校系統的崩潰。
- 2.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
- 3.種族隔離仍無法消除。

(二) 鄭新輝 (1997：398) 綜合相關研究資料分析，提出反對理由有下列幾項：

- 1.選擇會增加學校間的不平等。
- 2.不同種族、階級學生的地理分布，會產生不平等的選擇，增加學校隔離。
- 3.學校會以能力及社經背景選擇學生，以致更擴大社會階層化的不平等。
- 4.學習障礙及殘障學生的特殊需求，在選擇制度下將無法有很好的滿足。
- 5.學校的資訊將更貴、不足，且對高社經地位家庭較有利。
- 6.由於教育的多樣化增加，共同的學校傳統將會喪失。
- 7.低社經背景的家長因缺乏選擇能力與意願，或基於「不正確」的理由做選擇，對學生未必有利。

以上可見，贊成與反對理由多有相互矛盾之處，其中最大的爭議在於教育機會與分配均等的問題。贊成者認為家長行使教育選擇權能促使學校面對競爭壓力

追求進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教育環境，並讓學校內各種族維持自然平衡的狀態；反對者的想法卻不這麼樂觀，認為教育選擇權會受社經地位影響，低社經家庭迫於現實無奈，不一定能自由地選擇學校，再者，也不一定有能力做出最適當的選擇。這樣的結果將導致社會與學校的極端化，好者越好差者越差，強化了社會的不平等。其次，至今並無研究能證實擴大教育選擇權的行使必然能提升學校的教育品質，或許僅有少數學校能受益，而未被選擇的學校將面臨蕭條的命運。

因此，家長教育選擇權鬆綁之拿捏有其學問，有成效固然是好，但若造成不良的後果，殘局將難以收拾且造成的傷害不可逆。政策的推行宜採漸進式作法，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逐步開放實施，不宜躁進。

第三節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在擁有教育選擇權的前提下，家長選擇學校的動機為何？重視的因素又有哪些？這類問題引起過去研究者的好奇。在現今少子化的趨勢下，孩子生得少、個個都是寶，反倒使家長更加重視孩子受的教育品質與未來發展；在教育型態選擇多元的民主社會，更促使愈來愈多的家長思考子女受教權益。因此，隨著家長教育選擇權持續擴張，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研究必然持續發酵。

本節將先從國外研究討論起，再回顧國內相關研究，最後歸納以形成本研究之觀點，做為日後研究的理論依據。

壹、國外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相關研究

國外研究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時間約從 1990 年後開始，曾進行此主題研究的國家以英、美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為主，研究目的以政策面、經濟面考量為主，亦有以宗教為目的者。研究方法方面，大多數以訪談、問卷調查與歸納前人研究等方式為主，研究範圍包含個案、學區內、市區、縣、國家與

一個宗教信仰地區等。可見國外在家長選擇學校考量因素之研究上，在時間、對象、目的、範圍與研究方法等構面，已有較完整的研究成果(黃哲豪,2013:18-20)。

本研究針對國外家長選擇學校考量因素之研究整理如下表 2-3：

表 2-3 國外家長選擇學校考量因素相關研究整理

研究者(年份)	研究題目	研究結果
Alder et al.(1989)	<i>Parental choice and educational policy</i>	1.子女在該校就讀會感到快樂。 2.子女的兄弟姐妹也在該校就讀。 3.學校常規秩序良好。 4.學校離家較近。
Maddaus(1990)	<i>Parent choice of school: What parents think and do.</i>	1.教學品質。 2.學業成就。 3.學校大小。 4.課外活動的舉辦。 5.學校建築設備。 6.校園安全性。 7.學校所在位置。 8.上學前放學後的安親輔導。 9.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在該校就讀。 10.家長為該校的教職員與子女的喜好等。
Elam(1990)	<i>The 22nd annual gallup poll of the public's attitude toward the public schools</i>	1.教師的素質。 2.學校常規秩序的維持。 3.學校所提供的課程。 4.班級的大小。 5.學生的學業成就。 6.學校規模大小。 7.學校離家近、方便上下學。 8.課外活動設計。
West et al. (1994)	<i>Choosing schools-The consumer's perspective.</i>	1.學校離家的遠近，所佔比率超過 33%。 2.學校聲譽的良好，所佔比率超過 31%。 3.有無親友在該校就讀或服務，所佔比率超過 29%。

Bauch, Goldring(1995)	<i>Parent Involvement and School Responsiveness: Facilitating the Home-school connection in schools of choice.</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業成就。 2.學校常規秩序。 3.學校的道德教育。 4.學校的發展。 5.學校離家較近。
Bradley(1996)	<i>Parental choice of school in an area containing grant-maintained schools.</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女喜歡該校。 2.認為子女會感到快樂。 3.學校在校規秩序上有好聲譽。 4.學校擁有良好的設備。 5.上下學方便。 6.學校擁有良好的學業成績。 7.子女的朋友將在校就讀。 8.學校督促學生更加用功。 9.該校提供廣泛的課程。 10.學校要求學生穿制服。
Gorard(1999)	<i>Well. That about wraps it up for school choice research: A state of the artreview.</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和福祉。 2.學業成果。 3.學校資源。 4.傳統取向。 5.小班小校。 6.課外活動。
Smrekar & Goldring (1999)	<i>School Choice in Urban America: Magnet Schools and the Pursuit of Equity.</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的教學品質。 2.對於學區內學校的不滿。 3.為了安全和方便等因素。
Kleitzi et al.(2000)	<i>Choice , charter schools , and household preferences.</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班級人數。 2.安全性。 3.學校的位置。
Ellen & Kristie (2008)	<i>Parent preferences and parent choices: the public-private decision about school choice.</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問題。 2.學校的學術研究。 3.教師的專業發展。 4.學校的便利性。 5.辦學特色。 6.安全性。

資料來源：修改自黃哲豪（2013：18-20）。

此外，OECD 於 1994 年針對會員國家進行教育選擇權的研究，報告中指出，瑞典、法國、英國及美國四個國家的家長其為子女選擇學校的因素雖然有共同點，

如均注重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上下學便利性、校園環境是否友善；但因國情不同，選擇學校的因素仍有很大的差異。OECD 的研究發現如表 2-4 所示：

表 2-4 瑞典、法國、英國與美國家長選擇學校主要因素彙整

選校因素		瑞典	法國	英國	美國
共同因素		良好的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離家較近，上下學方便。 學校常規管理良好/平靜沒有暴力。			
其他 偏好 因素	良好的學校聲譽	*	*	*	
	子女喜歡該校	*	*	*	
	學校提供多元課程	*	*		*
	班級規模較小	*	*		*
	學校設備良好	*		*	
	學校或同儕氣氛良好	*		*	
	學生考試成就		*		*
	親友同校就讀		*	*	
個別因素		1.特殊的教學方法。 2.會注意到問題的學生。	1.與初等學校的連貫。	1.子女在校該將可快樂學習。	1.課外活動安排。 2.體育活動設計。 3.種族/宗教因素。

資料來源：修改自黃哲豪（2013：20-21）。

從國外研究成果可知，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學校時，主要會考量上下學的交通是否便利、學校是否具備正向的風氣與氛圍、教學品質及課程多樣性、教育人員素質、學校（班級）規模與硬體設備、學生的學習成效以及學校聲譽，除此之外，也重視子女的喜好及感受、親友是否一同就讀等等。

貳、國內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相關研究

相較於國外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研究，我國約晚了十年之久。自民國 76 年解嚴後，國內學者多從國外教育選擇權的發展經驗與做法，進而分析我國教育選擇權

的可行性並提供教育當局建議。隨著教育鬆綁、教育選擇權意識抬頭，才逐漸有選擇學校因素的研究出現，研究範圍以單一縣市的公私立國中小或個案學校為主，研究對象擴及學生、家長、教師、教育人員，研究方法多採問卷調查及深度訪談，質化、量化分析兼具，可說是包羅萬象。以下就國內具代表性研究探討之。

張炳煌（1998）採問卷調查方式，以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一年級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瞭解當時家長學校選擇權情況，及影響家長學校選擇之因素與資訊來源，分類出五個取向：學習環境、人際關係、成績升學、交通距離、多元課程。其中最重視學校教師教學是否認真、學校常規秩序及學校教學是否正常。

陳明德（2000）藉由分析世界主要國家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現況，及調查新北市（原臺北縣）國民小學學校人員與家長對教育選擇權之看法，進而瞭解臺北縣國民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可行性。其調查對象包括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主任、教師及學生家長，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研究發現臺北縣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實施事實早已存在，並將逐漸受到重視；學校的教學品質是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最主要考量的因素，其他依序為學校校園的安全性、學校的設備與環境、學校的辦學特色、學校的教師素質等。

范瑞祝（2001：169）經由訪談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的方法，瞭解家長教育選擇的因素。其將結果歸納成四個層面：

- 一、家長層面有家庭的經濟因素、家長的時間。
- 二、學校層面有學校的硬體環境、軟體設施及各項周圍環境；學校的辦學績效，如學生表現；學校特色、學校校風；校長理念。
- 三、教師層面有教師年齡、素質、人格、熱誠及敬業態度。
- 四、學生層面有同儕關係、學童需求。

周生民（2002）以臺南市四所公立國民小學之越區就讀學生及其家長、級任導師為研究對象，用問卷調查及半結構式訪談方式，瞭解臺南市國小學童越區就

讀之情況。研究結果發現，大多數的學生是從一年級開始越區就讀，且越區就讀的考量，會因家長的教育程度而有不同。越區就讀的主要考慮因素依序是學校教師的素質、學校的校風及傳統、交通或接送子女的方便性、學校的辦學特色及學校的設備與環境。

陳寶鈺（2002）針對臺北市越區就讀人數較多的三所大學區學校，合計十位家長進行訪談。研究結果發現，家長選擇學校時，通常先衡量自己本身的需求及可行性，在選擇學校的過程中，比較重視教師專業、學校環境及交通方便等因素。而家長在做決定之前，多經過夫妻共同討論，最後幾乎都是母親做決定。

高介仁（2007）探討雲林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認知、教育選擇行為與影響選擇因素，並比較不同背景變項的家長差異情形。以雲林縣公立國民小學學生家長為母群體，自編問卷為研究工具，對雲林鄉、鎮、市進行分層抽樣，蒐集十三所學校、有效樣本約 1000 份，發現影響家長選擇之最重要影響因素之排序為：學校環境、交通狀況、學校風評、學生表現、課程安排。

郭雙平（2007）則是以 96 學年度台中縣公立國民小學入學的一年級新生家長為研究對象，依鄉鎮市及學校規模進行分層抽樣，蒐集近 700 份樣本，研究發現台中縣家長選擇學校之最重要向度依序為課程教學取向、子女因素取向、教育理念取向、專業師資取向、生活便捷取向。

陳明慧（2012）針對台北市大安區某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之 228 位家長，進行「台北市國小家長選擇學校的考量因素之調查問卷」，並深入訪談其中 6 位家長。研究發現，家長選擇學校最重視的三個向度是子女偏好取向、教育理念取向與課程教學取向，而最重視的因素是孩子是否能在此快樂學習。

李沐庭（2016）探討新北市額滿學校家長選校因素與其滿意度之現況及相關性，研究工具係以自編問卷對額滿學校 500 位家長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發現，新北市額滿學校家長選校因素以「教學與輔導」構面為首要因素，且對此構面感到

最為滿意，而新北市額滿學校家長選校因素與滿意度間有顯著正相關。

茲將國內家長選擇學校考量因素相關研究整理如下表 2-5：

表 2-5 國內家長選擇學校考量因素相關研究整理

研究者 (年份)	研究題目	研究結果
張炳煌 (1998)	影響國中生家長學校選擇因素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教師教學認真。 2. 學校常規秩序良好。 3. 學校教學正常。 4. 子女在該校可以快樂學習。 5. 學校設備較佳。 6. 認同學校的辦學理念。 7. 學校擁有較高升學率。 8. 交通或接送上的方便。
吳清山 (1999)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的教學品質。 2. 學校的校園安全。 3. 學校的師資素質。 4. 學校的設備環境。 5. 學校的校風。 6. 學校的管教方式。
張德銳、 丁一顧 (2000)	我國中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可行途徑與具體措施	<p>(一) 學習成就取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擁有高升學率。 2. 學生的考試成就。 3. 學校畢業校友的表現。 4. 學校常規良好。 <p>(二) 人際關係取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女的朋友將在該校就讀。 2. 親友的推薦。 <p>(三) 交通問題取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下學交通便利性。 2. 學校離家較近。 <p>(四) 教育理念取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同學校的辦學理念。 2. 學校校風。 3. 學校辦學特色。 4. 校長辦學理念。

		<p>5.認為子女將會感到快樂。</p> <p>(五) 課程教學取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教師認真教學。 2.學校教學正常。 3.學校管教方式。 4.課外活動的設計。 5.子女在該校可以快樂學習。 <p>(六) 環境設備取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設備佳。 2.班級的大小。 3.學校規模的大小。
陳明德 (2000)	國民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 可行性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教學品質。 2.校園的安全性。 3.學校設備與環境。 4.學校的辦學特色。 5.學校的師資素質。 6.校長的辦學理念。 7.學校的校風。 8.子女學習的快樂程度。 9.學校管教方式。 10.交通或接送子女的方便性。
范瑞祝 (2001)	國民小學階段實施家長教育選 擇權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的硬體環境。 2.軟體設施與各項周圍環境。 3.學校辦學績效。 4.學校校風、校長理念。 5.教師年齡、素質。 6.人格、熱誠與敬業態度。
吳育偉 (2002)	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花 蓮縣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便利：交通、距離。 2.成就：學業成績與升學考量。 3.理念、特色：教學、辦學特色。 4.資源：師資穩定、學校設備。
周生民 (2002)	台南市國小學童越區就讀與其 相關問題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教師的素質。 2.學校的校風與傳統。 3.交通或接送子女的方便性。 4.學校的辦學特色。 5.學校的設備與環境 6.為未來升學做準備。 7.對學區學校缺乏信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子女學習的快樂程度。 9.學校校園的安全性。 10.學校的課程安排。
陳寶鈺 (2002)	台北市大學區國小越區就讀學生家長教育選擇行為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專業、敬業與教學。 2.學校環境、設備與課程。 3.交通及接送的方便性。 4.校長的辦學理念。 5.學校的傳統、校風。
王秋晴 (2002)	台南市國民小學實施家長學校選擇權意見之調查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子女學習的快樂程度。 2.交通或接送子女的方便性。 3.學校教師素質。 4.學校的教學品質。 5.學校的設備與環境。 6.學校校園的安全性。 7.學校的辦學特色。 8.校長的辦學理念。 9.學校的課程安排。 10.學校的管教方式。
陳昌熙 (2005)	家長選擇學校之研究-以兩所國小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安全維護。 2.教師教學經驗與教學動力。 3.學生人數多寡。 4.學校設備。
王欽哲 (2006)	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區劃分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便捷取向。 2.學習成就取向。 3.校舍空間取向。 4.專業師資取向。 5.學校特色取向。 6.公共關係取向。
李春滿 (2007)	台北市文山區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方便。 2.教師的教學品質。 3.課程設計。 4.學校設備。 5.學校特色。 6.兄弟姐妹共讀同校。
高介仁 (2007)	國小學生家長教育選擇權認知與教育選擇行為之研究-以雲林縣國民小學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環境。 2.交通狀況。 3.學校風評。 4.學生表現。

		5.課程安排。
郭雙平 (2007)	臺中縣公立國民小學家長為子女選擇就讀學校因素研究	1.課程教學。 2.子女因素。 3.教育理念。 4.專業師資。 5.生活便捷。
王慧娟 (2010)	影響國小學童越區就讀相關因素之研究	1.學校環境與設備 2.學校特色與辦學績效。
陳明慧 (2012)	國小學童家長選擇學校之考量因素－以台北市大安區某國小為例	1.子女偏好。 2.教育理念。 3.課程教學。 4.設備與環境。 5.專業師資。
李沐庭 (2016)	新北市額滿學校家長選校因素及其滿意度調查之研究	1.教學與輔導。 2.學生學習。 3.校園環境。 4.行政領導。 5.學校形象。

資料來源：修改自黃哲豪（2013：23-27）。

作者主要參考 2007 年郭雙平的論文，其歸納家長選擇學校因素有兩大層面、八個因素取向，如表 2-6 所示：

表 2-6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分析表

層面	取向	選校因素
家長層面	1.生活便捷取向	交通狀況及接送的方便性、學校離家的距離、課後輔導或補習的便利性。
	2.子女因素取向	子女學習的快樂程度、子女朋友就讀的學校、子女兄弟姊妹就讀的學校、情感認同。
學校層面	1.設備與環境取向	學校的教學設備、硬體建築、社區環境、學校校園的安全性、學校規模的大小、新設學校。
	2.教育理念取向	辦學理念、學校特色、學校的校風、學校的傳統。
	3.學習成就取向	學業成績的表現、為升學做準備、學校管教方式、畢業校友表現、校外競賽成果。
	4.專業師資取向	教師素質、師資穩定、親師互動良好。
	5.課程教學取向	課程的安排、學校的教學品質、學生課外活動的設計。
	6.公共關係取向	學校行銷、親友的推薦、志工團服務配套措施。

資料來源：郭雙平（2007：53）。

經作者參考國內文獻，並依據郭雙平（2007）的分類，統整歸納後另作調整。家長層面的兩大取向及選校因素不變；將原學校層面的教育理念取向、學習成就取向整併為「辦學績效取向」；專業師資取向改稱「教育人員取向」。茲就各層面及取向說明如下：

一、家長層面

是指家長在選擇學校過程中，以家長本身立場為優先考量的因素，分為下列兩大取向。

（一）生活便捷取向

住家與學校的距離，無論是孩子自行上學或是家長接送，總要在時間、體力允許的範圍內。另外住家或工作地往返學校之間的交通狀況，能節省家長或孩子上學的時間及路程。學生課後安親班或補習的便利性，也兼具解決家長接送及孩子課後安置的問題。

（二）子女因素取向

子女喜歡學校各方面的條件、有就讀意願，以及家長預期子女能在學校快樂學習。另外，子女的朋友、鄰居、幼稚園同學是否一同就讀，也是考量因素。

二、學校層面

是指家長在選擇學校過程中，以學校條件為優先考量的因素，分為下列五大取向。

（一）設備與環境取向

學校的教學設備佳、能充分的使用，教室硬體空間及戶外空間綠化美化的景觀，學校的校園安全性，班級、學生人數規模的大小，學校周遭的社區環境是否理想，學校較新及校舍營造出新穎的氣息。

（二）辦學績效取向

是指教學相關實際表現的結果，如學校的風氣；學生學業及常規表現是否優良，畢業生升學績效獲得家長的肯定與認同；各項評鑑與校外競賽成果；畢業校友在國中、高中、大學及工作上的表現等。

（三）教育人員取向

以學校全體教職員為對象，如校長辦學的理念及領導、教師的專業素質、教學熱忱，師資的穩定性，親師之間有良好的互動溝通。

（四）課程教學取向

課程的安排規劃、本位課程的設計，學校的教學品質、學生課外學習體驗及課後活動的多樣化。

（五）公共關係取向

學校的辦學績效透過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家長會及社區的人際關係，所發揮出來的行銷力量，親友口碑的推薦及志工團體與學校配合的服務措施，提昇教育資源的廣泛度。

承上所述，作者將國內家長選擇學校考量因素相關研究（表 2-5）與修改後之取向分類彙整於下表 2-7，以呈現過去相關研究的選校因素羅列於本研究所歸納取向的情形。

表 2-7 國內家長選擇學校考量因素取向歸納

一、家長層面		
取向	選校因素	研究者（年代）
（一） 生活 便捷 取向	1.接送的方便性 2.學校離家較近 3.課後安親補習便利	張炳煌（1998）、張德銳、丁一顧（2000）、 陳明德（2000）、吳育偉（2002）、周生民 （2002）、陳寶鈺（2002）、王秋晴（2002）、 王欽哲（2006）、李春滿（2007）
（二） 子女 因素 取向	1.子女學習的快樂程度 2.子女朋友就讀的學校 3.情感認同	張炳煌（1998）、張德銳、丁一顧（2000）、 陳明德（2000）、周生民（2002）、王秋晴 （2002）、李春滿（2007）、陳明慧（2012）、 李沐庭（2016）
二、學校層面		
取向	選校因素	研究者（年代）
（一） 設備與 環境 取向	1.學校的教學設備 2.硬體建築美觀有規劃 3.社區環境優質 4.學校校園的安全性 5.學校規模的大小 6.學校較新	張炳煌（1998）、吳清山（1999）、張德銳、 丁一顧（2000）、陳明德（2000）、范瑞祝 （2001）、吳育偉（2002）、周生民（2002）、 陳寶鈺（2002）、王秋晴（2002）、陳昌熙 （2005）、王欽哲（2006）、李春滿（2007）、 高介仁（2007）、王慧娟（2010）、陳明慧 （2012）、李沐庭（2016）
（二） 辦學 績效 取向	1.學校的風氣 2.學業及常規的表現 3.升學績效 4.畢業校友表現 5.評鑑與校外競賽成果	張炳煌（1998）、吳清山（1999）、張德銳、 丁一顧（2000）、陳明德（2000）、范瑞祝 （2001）、吳育偉（2002）、周生民（2002）、 陳寶鈺（2002）、王秋晴（2002）、王欽哲 （2006）、李春滿（2007）、王慧娟（2010）、 李沐庭（2016）
（三） 教育 人員 取向	1.校長辦學理念及領導 2.教師素質高 3.師資穩定 4.親師互動良好	張炳煌（1998）、吳清山（1999）、張德銳、 丁一顧（2000）、陳明德（2000）、范瑞祝 （2001）、吳育偉（2002）、周生民（2002）、 陳寶鈺（2002）、王秋晴（2002）、陳昌熙 （2005）、王欽哲（2006）、李春滿（2007）、 陳明慧（2012）、李沐庭（2016）
（四） 課程 教學 取向	1.課程的安排規劃 2.學校的教學品質 3.學生課外學習體驗及 4.課後活動的多樣化	張炳煌（1998）、吳清山（1999）、張德銳、 丁一顧（2000）、陳明德（2000）、吳育偉 （2002）、周生民（2002）、陳寶鈺（2002）、 王秋晴（2002）、李春滿（2007）、高介仁 （2007）、陳明慧（2012）、李沐庭（2016）

(五) 公共 關係 取向	1.學校行銷 2.親友的推薦 3.志工服務配套措施 4.學校與社區互動	張德銳、丁一顧（2000）、王欽哲（2006）、 高介仁（2007）、李沐庭（2016）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回顧國內外研究，發現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大致相同，如上下學的便利性、教學品質、教師素質、學校規模與設備、學生學習成效等等，惟會因研究地區及對象的不同，排序也隨之變化。無論家長選擇學校的考量因素為何，依據子女的性向、興趣及需求，選擇適合就讀的學校，才能讓子女快樂學習與成長。

第四節 小結

我國的學區制乃基於便利原則，讓學童按學區就近分發入學，家長相對失去選擇公立學校的權利。近年來受到少子化的影響，郊區或學區人口外移的公立學校面臨嚴重的招生危機，各地方政府紛紛制定良策因應，「彈性學區」的做法於是誕生，其實施方式包括：「大學區」、「自由學區」或「共同學區」等。在少子化的衝擊下，許多學校面臨裁併縮編的壓力，額滿學校卻有一定的數量，實為有趣且矛盾的現象，排除新市鎮人口移入因素，額滿學校為何受到青睞，值得深入剖析。

家長教育選擇權源於 1950 年代，美國經濟學家佛利曼（Milton Friedman）提出「教育券」的構想，希望藉由招生競爭改善公立學校低落的教育品質。所謂家長教育選擇權，是指家長基於子女的受教權益及最大利益，依子女的性向、興趣及需求，擁有選擇學區、教育型態及教育內容的權利。近代歷任美國總統具體的推動了多項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相關政策，逐漸重視此權利，各州政府亦提供多樣選擇學校模式與學校類型，為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更多可能性。

我國歷經 38 年的戒嚴時期，隨著戒嚴解除走向民主開放，掀起教育改革一波波的浪潮。民國 83 年「四一〇教育改革大遊行」，提出四項訴求，此舉促使《教

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產出，說明了「教育鬆綁」為教育改革首要理念，應解除教育體制上的不當管制。其後制訂《教育基本法》，修訂《國民教育法》，鼓勵私人興學外，也允許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設立公辦民營學校、使體制外實驗教育及在家教育取得合法地位，讓家長依孩子需求，行使更多的家長教育選擇權。

國外研究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時間約從 1990 年後開始，在研究方法及研究對象上已有豐碩的成果。相較下，我國約晚了十年之久，但隨著教育鬆綁、教育選擇權意識抬頭，相關研究亦是包羅萬象。參考國內外文獻，作者歸納家長選擇學校因素有兩大層面、七個因素取向，作為研究設計之依據。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欲探討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以發放問卷方式進行現況調查。根據第一章研究動機、研究目的以及第二章相關文獻探討之結果，設計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以期回答下列問題，達到研究目的：

- 一、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家長層面因素為何？
- 二、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學校層面因素為何？
- 三、不同背景變項下，家長選擇學校的因素是否有顯著差異？

本章分為研究架構與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方法與流程以及資料處理與分析等五小節，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家長背景變項與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取向，乃依據第二章文獻探討整理與分析而採用，並建立研究架構圖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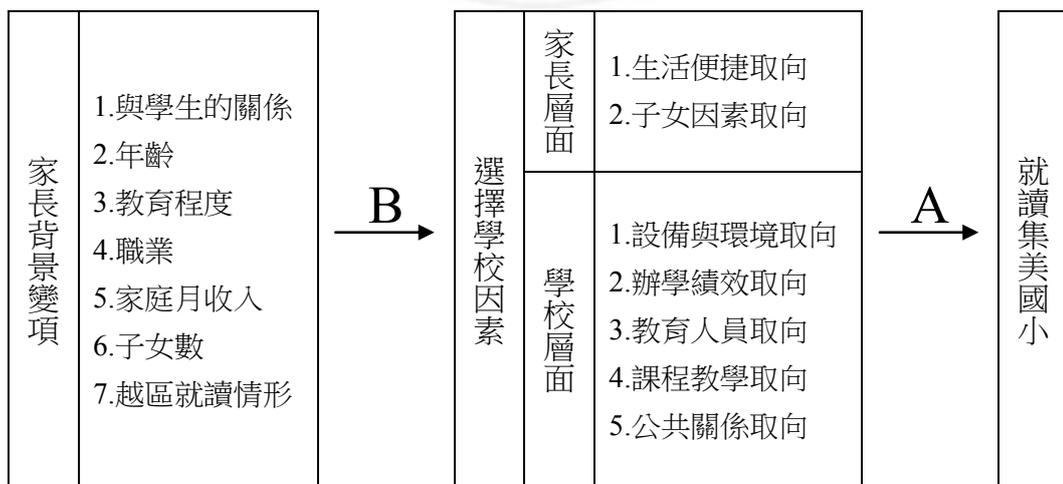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如 A 箭頭所示，先瞭解家長為子女選擇集美國小所重視的主要層面與取向為何，以回答本研究待答問題一與二；再行分析家長背景是否對選擇學校因素造成影響，如 B 箭頭所示，回答第三個待答問題。

貳、研究假設

依據本研究待答問題及研究架構圖所述，提出以下三項研究假設：

- 一、假設一：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中，會優先考量子女因素。
- 二、假設二：選擇學校因素的學校層面中，會優先考量辦學績效，次為設備與環境。
- 三、假設三：不同背景的家長，選擇學校的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一）：父親與母親在選擇學校的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年齡的家長在選擇學校的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不同教育程度職業的家長在選擇學校的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不同職業的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五）：不同家庭月收入教育程度的家長在選擇學校的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六）：不同子女數的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七）：學區內就讀與越區就讀的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少子化衝擊與額滿學校並存實屬有趣的矛盾，因此引起作者產生濃厚研究動機。本節將介紹個案學校並說明研究對象的選擇。

壹、個案學校介紹

集美國小位於新北市三重地區，是該區唯一一所額滿學校，校址東起集美街，可接主要橋樑及快速道路通臺北市、板橋、中和、永和等市區，北臨重新路，南至新莊市區，捷運站在學校附近，交通便捷。學校臨近二重疏洪道沼澤公園，具自然生態教育意義，比鄰公共設施為社區玫瑰公園、社教館、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三重市公所、市立三重醫院，公家機關林立，生活機能良好。周遭多屬高樓華廈或已興建之住商混合區，一樓大多為商圈，人口密度高，居民以中產階級上班族居多。

集美國小於民國 84 年籌設，民國 88 年 8 月完成第一期工程，並於同年 9 月招收第一屆學生。以「開放空間、班群教室」聞名，班群明朗開闊、走廊寬廣舒暢、川堂圓柱挑高，班群間亦脈脈相連，設有專科教室及地下室地墊區，環境規劃優良，為新北市於民國 83 年推動開放教育後所設代表性學校之一。105 學年度各學年有 15 班，共 90 班，資源班 1.5 班，共 91.5 班，學生人數 2833 人、教職員 232 人，附設幼兒園。

集美國小重視學生多元智慧的開展，辦理許多課外活動，如：愛心義賣、班際體育競賽、學生自治市、服務大使；亦提供多元適性的社團活動，為孩子搭建多元展能的舞台，如：國樂團、舞蹈團、童軍團.....，以培育優質的現代公民；課後照顧班及多采多姿的課後才藝班課程，豐富學生的童年生活。

學校統合社區資源，志工人數達 250 人，家長及社區居民亦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同心打造優質學習環境。承辦樂齡學習中心，更於 2012 年獲教育部遴選為「新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長者多元的技能及手作課程，讓長者能持續不斷的學習促進自我成長，並貢獻所學與學生互動。

貳、母群及研究對象的選擇

本研究是以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學生家長為研究母群，其範圍包含該校一至六年級父母或監護人。因 105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才剛入學就讀不久，家長對於當初選擇學校時的考量因素仍記憶猶新，較能表達其真正的意見及當初選擇的初衷，因此以 105 學年度登記在籍之全體一年級學生家長為本研究對象。

參、預試對象

以便利抽樣方式，挑選集美國小一年級三個班級，共發出 87 份問卷，回收 85 份，回收率為 97.7%，有效問卷為 83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5.4%。

肆、正式施測對象

以集美國小 105 學年度登記在籍之全體一年級學生家長共 450 人為正式施測對象進行普查，回收問卷 422 份，回收率 93.8%；有效問卷 407 份，有效回收率為 90.4%。有效問卷中，母親 319 人，佔 78.4%，年齡 $M=38.97$ ，學區內就讀 331 人（81.3%）、越區就讀 76 人（18.7%）。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結果，以調查問卷作為研究工具。主要參考郭雙平(2007)「台中縣公立國民小學家長為子女選擇就讀學校因素調查問卷」，並以學校個殊性修改問卷題目描述，形成「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調查問卷」初稿（附錄一）。以下就正式問卷的編製過程：問卷初稿編製、專家內容效度的建構及預試實施後的信度分析，分別說明。

壹、問卷編製

本研究問卷包含兩個部分：「家長背景資料」及「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家長背景資料」包含與學生的關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月收入、子女數及越區就讀情形，共七項；「家長選擇學校因素」有家長、學校兩大層面，生活便捷、子女因素、設備與環境、辦學績效、教育人員、課程教學與公共關係七個因素取向，共 38 題。問卷作答採李克特（Likert）五點式量表，分別為「非常符

合」、「符合」、「普通」、「不符合」、「極不符合」，依序給予5、4、3、2、1分。各變項題目羅列如下。

一、家長背景資料

包含與學生的關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月收入、子女數及越區就讀情形，共七項。目的在於瞭解不同背景的家長，選擇學校的因素是否有所差異。

- 1.與學生的關係：(1)父親 (2)母親 (3)其他（請填出）_____
- 2.年齡：(1)30歲以下 (2)31~40歲 (3)41~50歲 (4)50歲以上
- 3.教育程度：(1)國中(含)以下 (2)高中職 (3)專科/大學畢 (4)碩士(含)以上
- 4.職業：(1)工 (2)商 (3)專業執業（醫師/律師/會計師...）
(4)服務業 (5)軍公教 (6)家管 (7)其他
- 5.家庭月收入：(1)50,000元以內 (2)50,001-100,000元
(3)100,001-150,000元 (4)150,001元以上
- 6.子女數：(1)1人 (2)2人 (3)3人(含)以上
- 7.子女就讀學區情形：
(1)學區內就讀 (2)越區就讀（現居地址的學區不是集美國小）

二、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分為家長層面及學校層面，七個因素取向，共38題。家長依據個人情況選擇「非常符合」、「符合」、「普通」、「不符合」、「極不符合」。各取向題目分述如下。

1.家長層面

生活便捷取向（5題）

- (1)學校離家較近
- (2)學校離父母的工作地點很近
- (3)孩子上下學的學校週邊交通很安全

(4)接送孩子的方便性

(5)校外課後安親班或補習班的便利性

子女因素取向（3 題）

(1)孩子喜歡集美國小

(2)孩子能在此快樂的學習

(3)孩子的朋友也就讀集美國小

2.學校層面

設備與環境取向（7 題）

(1)學校的教學設備完善

(2)學校的環境整潔美觀

(3)學校的建築規劃有特色（如：班群空間、開放教室）

(4)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很優質

(5)校園管理的安全性高

(6)學校的規模大小很適當

(7)集美國小是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

辦學績效取向（8 題）

(1)學校的風氣佳

(2)學校重視學生的生活常規

(3)整體而言，學生的常規表現佳

(4)整體而言，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佳

(5)畢業生進入公立國中資優班或優秀私立中學的升學績效良好

(6)學生的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7)學校獲獎或評鑑結果優異

(8)畢業校友表現佳

教育人員取向（6 題）

(1)校長的辦學理念及領導出色

- (2)教師的專業素質高
- (3)教師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 (4)師資穩定流動率低
- (5)教師平均年齡較年輕
- (6)教職員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課程教學取向（5 題）

- (1)課程規劃與設計有特色
- (2)教師的教學品質受肯定
- (3)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教育
- (4)學校提供多樣的學習體驗（如：學生自治市、生教/環保/交通服務大使、
愛心義賣活動.....）
- (5)學生可參與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

公共關係取向（4 題）

- (1)親友的推薦
- (2)受學校各種宣傳方式的吸引
- (3)學校具有相當完善的志工制度
- (4)學校與社區的互動良好

貳、信效度分析

為提升問卷品質及研究有效性，問卷初稿先經由專家給予修改建議，再進行預試，並以預試結果分析問卷信度，最後形成正式問卷。以下分別就問卷的信效度建立及修改過程逐一說明。

一、專家內容效度

問卷完成之初，請集美國小 2 位主任、9 位資深教師與 6 位家長針對題目的適用性及有效性審核並提供修改建議，最後請指導教授確認，進而編修預試問卷。

經修改的題目如下：

(一) 家長基本資料

在「家長基本資料」部分，第 7 題有 1 位專家建議將「現居地址的學區不是集美國小」改為「住家的學區不是集美國小」，與問卷第二部份「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第 1 題「學校離住家較近」描述較一致。

(二)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在「家長選擇學校因素」部分，第 1 題「學校離住家較近」，有 3 位專家建議修改為「學校距離住家較近」，敘述較為完整。有 2 位專家認為生活便捷取向的 5 道題目呈現次序較混亂，且敘述開頭的主詞不一，因此作者採納專家建議，將第 3、第 4 題互調順序，並將「接送孩子的方便性」修正為「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敘述更容易理解。1 位專家認為第 5 題「校外課後安親班或補習班的便利性」並未清楚說明何種便利性，因此修正為「校外安親班或補習班的接送便利性」，以符合生活便捷取向題目敘述。茲將問卷題目修正前後列表於表 3-1：

表 3-1 生活便捷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修正後題目	原始題目
1.學校距離住家較近	1.學校離家較近
2.維持原題	2.學校離父母的工作地點很近
3.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原第 4 題）	3.孩子上下學的學校週邊交通很安全
4.孩子上下學的學校週邊交通很安全（原第 3 題）	4.接送孩子的方便性
5.校外安親班或補習班接送的便利性	5.校外課後安親班或補習班的便利性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子女因素取向中的 3 道題目，專家皆一致通過，說明略。

設備與環境取向部分，第 14 題「學校的規模大小很適當」有一位專家認為語意含糊，難以瞭解規模所指何意，經作者斟酌後修正為「學校的規模很適當（如：

空間大小、班級數、班級人數)」，於主敘述後面附帶說明，讓語意更清楚完整。另有 3 位專家認為第 15 題「集美國小是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應說明比較對象，因此修正為「集美國小是三重區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茲將以上修改列表於表 3-2：

表 3-2 設備與環境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修正後題目	原始題目
9.維持原題	9.學校的教學設備完善
10.維持原題	10.學校的環境整潔美觀
11.維持原題	11.學校的建築規劃有特色（如：班群空間、開放教室）
12.維持原題	12.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很優質
13.維持原題	13.校園管理的安全性高
14.學校的規模很適當（如：空間大小、班級數、班級人數）	14.學校的規模大小很適當
15.集美國小是 <u>三重區</u> 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	15.集美國小是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辦學績效取向中，有 7 位專家共同認為第 16 題「學校的風氣佳」過於抽象，應具體說明，因此修正題目為「學校的學習風氣佳」。第 22 題「學校獲獎或評鑑結果優異」有 1 位專家建議增加「紀錄」二字，作者採建議並修正為「學校獲獎紀錄或評鑑結果優異」。下表 3-3 為修正前後對照。

表 3-3 辦學績效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修正後題目	原始題目
16.學校的 <u>學習</u> 風氣佳	16.學校的風氣佳
17.維持原題	17.學校重視學生的生活常規
18.維持原題	18.整體而言，學生的常規表現佳
19.維持原題	19.整體而言，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佳
20.維持原題	20.畢業生進入公立國中資優班或優秀私立中學的升學績效良好
21.維持原題	21.學生的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22.學校獲獎紀錄或評鑑結果優異	22.學校獲獎或評鑑結果優異
23.維持原題	23.畢業校友表現佳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教育人員取向第 24 題「校長的辦學理念及領導出色」，有 1 位專家建議將「出色」改為「卓越」更為適當，作者採納之。另有 3 位專家認為第 27 題「師資穩定流動率低」應區隔為「師資穩定、流動率低」較為適當。第 28 題有 2 位專家建議加上比較對象，因此作者改為「教師的平均年齡較其他學校年輕」。下表 3-4 為修正前後對照。

表 3-4 教育人員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修正後題目	原始題目
24.校長的辦學理念及領導 <u>卓越</u>	24.校長的辦學理念及領導出色
25.維持原題	25.教師的專業素質高
26.維持原題	26.教師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27.師資穩定、 <u>流動率低</u>	27.師資穩定流動率低
28.教師的平均年齡較 <u>其他學校</u> 年輕	28.教師平均年齡較年輕
29.維持原題	29.教職員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課程教學取向中，第 32 題有 1 位專家建議將「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教育」改成「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養成」，如此家長更容易理解。另有 2 位專家認為第 34 題「學生可參與多元的課後活動」有些不妥，畢竟不是每個學生都會參與，因此主詞改成學校較為適當，因此題目修改成「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表 3-5 為修正前後對照表。

表 3-5 課程教學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修正後題目	原始題目
30.維持原題	30.課程規劃與設計有特色
31.維持原題	31.教師的教學品質受肯定
32.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養成	32.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教育
33.維持原題	33.學校提供多樣的學習體驗（如：學生自治市、生教/環保/交通服務大使、愛心義賣活動.....）
34.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	34.學生可參與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公共關係取向部分，有 3 位專家認為第 37 題「學校具有相當完善的志工制度」有兩層涵義，一是家長有在學校擔任志工的機會；二是學校有志工提供的教育資源。作者採納建議，將題目修改為「學校提供完善的教育資源（如：故事志工、晨光家長、導護志工、補救教學志工.....）」更為明確。下表 3-6 為修正前後對照表。

表 3-6 公共關係取向修正後題目與原始題目對照表

修正後題目	原始題目
35.維持原題	35.親友的推薦
36.維持原題	36.受學校各種宣傳方式的吸引
37.學校提供完善的教育資源（如：故事志工、晨光家長、導護志工、補救教學志工.....）	37.學校具有相當完善的志工制度
38.維持原題	38.學校與社區的互動良好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預試與信度分析

問卷初稿經 17 位專家建議修改後，製成預試問卷（附錄二），於民國 106 年 3 月底進行預試。預試對象為集美國小一年級三個班級，共發出 87 份，回收 85 份，回收率為 97.7%，有效問卷為 83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 95.4%。

問卷回收後即進行信度分析，因本研究問卷採李克特五點量表，故適用 Cronbach's α 係數測量問卷內部一致性信度。一份信度係數佳的量表或問卷，其總量表的信度係數最好在 .80 以上，若在 .90 以上則信度甚佳，如果在 .70 至 .80 之間，還算是可接受的範圍；如果是分量表，其信度係數最好在 .70 以上，如果是在 .60 至 .70 之間，還可以接受使用。如果分量表 α 係數在 .60 以下或總量表 α 係數在 .80 以下，應考量重新修訂量表或增刪題項（吳明隆，2009：347）。以下分別說明影響家長選擇因素的家長層面與學校層面兩部分，及各取向分量表與總量表的信度係數。

家長層面包含「生活便捷取向」及「子女因素取向」兩部分。分量表「生活便捷取向」的 α 係數為 .785，「子女因素取向」的 α 係數為 .842，家長層面總量表 α 係數為 .800。

學校層面的「設備與環境取向」 α 係數為 .829，「辦學績效取向」 α 係數為 .846，「教育人員取向」 α 係數為 .864，「課程教學取向」 α 係數為 .887，「公共關係取向」的 α 係數為 .866，學校層面總量表 α 係數為 .951。以上結果彙整如表 3-7：

表 3-7 預試問卷信度表

總量表		分量表	
層面	Cronbach's α 係數	取向	Cronbach's α 係數
家長層面	.800	生活便捷取向	.785
		子女因素取向	.842
學校層面	.951	設備與環境取向	.829
		辦學績效取向	.846
		教育人員取向	.864
		課程教學取向	.887
		公共關係取向	.86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上述 Cronbach's α 係數測得內部一致性結果可知，僅「生活便捷取向」低於.80，而家長層面 α 係數為.80，整體而言信度良好。學校層面各分量表的 α 係數皆在.8 以上，總量表更在.9 以上，表示具有非常好的信度。綜合以上，本預試問卷經分析後信度良好，具有一定的水準，故基本資料 7 題、家長層面 8 題、學校層面 30 題，共計 45 題皆不另行修改，逕作為正式問卷（同附錄二）使用。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瞭解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下，家長選擇學校的因素是否有顯著差異。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所採用的方式如下。

一、文獻研究法

閱讀相關文獻並加以分析整理，作為研究設計基礎。文獻包括如下：

- 1.我國與新北市的學區制度及額滿學校現況。

2.美國及我國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情形。

3.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國內外相關研究。

二、問卷調查法

利用自編「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調查問卷」，以集美國小一年級學生家長為對象進行普查，調查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再根據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結果，作綜合性分析與討論，並提出具體結論與建議。

貳、研究流程

依據本研究目的，規劃研究步驟以作為研究進行的方向，實施程序分述如下：

一、準備階段

(一) 擬定研究主題

作者於教育現場服務，因此想進一步瞭解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大致確定研究方向後，便開始蒐集與廣泛閱讀相關文獻，並於文獻蒐集期間不斷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經由指導教授多次修改後，確定研究主題為「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二) 文獻探討

研究題目確定後，作者開始蒐集並閱讀與研究主題相關文獻，文獻內容主要來自於全國博碩士論文、期刊論文、教育相關書籍、網站資料等，本研究著重探討學區制、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家長選擇學校因素之相關理論，進行歸納及整理，以此作為研究架構及問卷編製之依據。

二、實施階段

(三) 編製預試問卷

作者根據文獻探討結果並參考相關文獻之問卷內涵，編製問卷初稿，請專家、資深教師提供修改建議，建立專家內容效度，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定版，問卷內容包含家長背景資料、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相關問題。

(四) 進行問卷預試

本研究以便利抽樣方式對一年級三個班級進行預試，回收後進行統計分析檢視信度狀況，確定問卷題目，編製為正式問卷，作為本研究之施測工具。

(五) 實施問卷調查

本研究以集美國小 105 學年度登記在籍之全體一年級學生家長為正式施測對象進行普查，共 450 人。正式問卷編製完成後，請各班導師代為發放，由學生帶回家給家長填寫，再統一於兩日內將問卷收回，以進行資料分析。

(六) 整理與分析資料

問卷回收後刪除無效問卷，進行編碼與數據輸入後，以 SPSS 18.0 統計分析軟體，運用適當統計方法加以分析，並根據統計分析結果進行討論與歸納整理。

三、完成階段

(七) 完成研究報告

將資料分析所得結果與研究目的、研究問題比對後，歸納出研究結果與建議，撰寫研究結論並進一步提供未來研究建議與方向，完成論文。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收回問卷後先刪除無效問卷，進行編碼與數據輸入，以 SPSS 18.0 統計分析軟體依照各研究問題進行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茲將本研究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分析

以描述性統計之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來瞭解家長背景資料集中與離散情況，包括與學生的關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月收入、子女數及越區就讀情形，並瞭解家長選擇學校主要考量因素之排序。

貳、獨立樣本 t 檢定

獨立樣本 t 檢定用來分析來自兩組獨立母體的樣本，其平均數是否達差異顯著性的檢定。探討家長背景變項中之「與學生的關係」、「越區與否」變項在選擇學校因素上之差異情形。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是用來分析三組或三組以上獨立母體的樣本平均數是否達差異顯著性的檢定。探討家長背景變項中「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月收入」、「子女數」在選擇學校因素上之差異情形。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整體考驗的 F 值達到顯著 ($p < .05$)，則進一步以費雪法 (Scheffe's method) 進行事後比較，但由於此法是各種事後比較方法中最嚴格的方法，其事後比較較為保守，有時會發生整體考驗的 F 值達到顯著，但事後比較均不顯著情形，此時，作者改用以「實在顯著差異法」(honest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HSD 法) 作為事後比較方法，以便和整體考驗 F 值的顯著性相呼應。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係探討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以 105 學年度登記在籍之全體一年級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再根據回收問卷所得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回應本研究所述之目的。以下先以描述性統計對家長背景資料、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與學校層面進行現況分析，再以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探討不同背景的家長選擇集美國小的差異情形。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發出 450 份問卷，回收 422 份，回收率 93.8%；剔除 15 份無效問卷，總計回收 407 份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 90.4%。本節以次數分配、百分比逐一分析各項基本資料。家長基本資料共有七個變項，分別為與學生關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月收入、子女數以及就讀學區情形。分析結果的整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家長基本資料分析表

家長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
與學生關係	父親	82	20.1
	母親	319	78.4
	其他	6	1.5
	合計	407	100
年齡	30 歲以下	5	1.2
	31~40 歲	243	59.7
	41~50 歲	148	36.4
	50 歲以上	11	2.7
	合計	407	100
教育程度	國中(含)以下	16	3.9
	高中職	87	21.4
	專科/大學畢	261	64.1
	碩士(含)以上	43	10.6
	合計	407	100
職業	工	32	7.9
	商	136	33.4
	專業執業	19	4.7
	服務業	66	16.2
	軍公教	32	7.9
	家管	81	19.9
	其他	41	10.1
	合計	407	100
家庭月收入	50,000 元以內	78	19.2
	50,001-100,000 元	225	55.3
	100,001-150,000 元	66	16.2
	150,001 元以上	38	9.3
	合計	407	100
子女數	1 人	92	22.6
	2 人	260	63.9
	3 人(含)以上	55	13.5
	合計	407	100
就讀學區情形	學區內就讀	331	81.3
	越區就讀	76	18.7
	合計	407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與學生關係」觀之，問卷絕大多數是由父母親填寫，佔 98.5%，其中父親填答比率佔 20.1%，由母親填答的比率佔 78.4%，是父親的四倍之多，顯示大多數家庭子女的日常生活照顧、學習的監督以及親師溝通，多由母親擔此重任。此點與陳寶鈺（2002：91）研究結果：「在作選擇學校的決定之前，大多數家長都是經過夫妻共同討論的歷程，但從開始有選擇學校的念頭，到實際投入瞭解學校的狀況及最後的決定者，幾乎都是母親。」情況相同，不因所處時空有異。

從「年齡」的分布觀之，31~40 歲的家長佔 59.7%，近六成，顯示家長生育年齡約落在 25~34 歲之間。而 41~50 歲的家長佔 36.4%，也不在少數，反映近年來生育年齡提高的現象。

家長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專科、大學畢業 64.1% 比率最高，其次是高中職 21.4%，專科、大學以上畢業合計約佔 75%，顯示學生家長大多為高學歷者。

家長的「職業」部分，商 33.4%、家管 19.9% 以及服務業 16.2% 比率最高，可見家長從事商業性質工作居多，約佔五成。而家管約佔兩成，與母親填答比率高有連帶的關係。

而「家庭月收入」以 50,001-100,000 元 55.3% 為數最多，100,000 元以上的家庭佔 25.5%，若以雙薪家庭而言，此收入範圍屬中上程度。

在「子女數」方面，有兩名子女佔 63.9%，過半數家庭生育兩名子女；而育有獨生子女佔 22.6%，也就是每五個孩子中就有一名是獨生子女。

子女「就讀學區情形」，學區內就讀佔 81.3%，越區就讀佔 18.7%，近兩成。此點與李沐庭（2016：69）的研究，額滿學校有兩成以上的學生越區就讀，結果並不相同。

第二節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分析

於本研究中，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分為家長層面及學校層面。為回答本研究第一個待答問題：「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家長層面因素為何？」，本節首先就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做資料的分析與說明。

本研究對於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分析，所得結果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分析表 (N=407)

取向	平均數 <i>M</i>	標準差 <i>SD</i>
生活便捷取向	3.80	3.20
子女因素取向	4.03	2.25
整體	3.89	4.6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壹、家長層面整體分析

家長層面包含生活便捷、子女因素兩取向，共 8 題，本研究問卷採五點量表，以 5 分表示「非常符合」、4 分表示「符合」、3 分表示「普通」、2 分表示「不符合」、1 分表示「極不符合」。根據表 4-2，家長層面整體平均數為 3.89，趨近「符合」程度，表示家長在為子女選擇集美國小時，會以自身的立場作為考量依據。接續就各取向說明之。

貳、生活便捷取向分析

在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中，「生活便捷取向」的平均數為 3.80，趨近「符合」程度，顯示家長在選擇集美國小時，會受到接送、交通往返的因素而影響決定。

參、子女因素取向分析

「子女因素取向」方面，平均數為 4.03，過「符合」程度門檻，因此大多數家長在選擇集美國小時，會考量子女的感受與喜好。

綜合以上，家長在整體家長層面與其各取向之平均數介於 3.80~4.03 之間，皆近於「符合」程度。而「子女因素取向」的平均數 ($M=4.03$) 高於「生活便捷取向」($M=3.80$)，顯示集美國小的家長在選擇學校時的考慮過程，是以子女的因素優先於生活便捷取向。此結果與王欽哲 (2006) 的研究發現，我國家長在選擇學校前鮮少會詢問子女意見；行使越區就讀時都是家長逕行為孩子決定，並沒有和孩子充分討論個人感受的結論並不相同。

肆、家長層面各單題分析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各單題分析，所得結果如下表 4-3 所示：

表 4-3 家長層面各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取向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生活便捷取向	1	學校距離住家較近	4.39	.90
	3	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	4.27	.89
	5	校外安親班或補習班接送的便利性	3.79	1.10
	4	孩子上下學的學校週邊交通很安全	3.76	.91
	2	學校離父母的工作地點很近	2.79	1.35
子女因素取向	7	孩子能在此快樂的學習	4.26	.70
	6	孩子喜歡集美國小	4.09	.80
	8	孩子的朋友也就讀集美國小	3.73	1.1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依單題平均數高低排序。

生活便捷取向單題平均數介於 2.79~4.39 之間，排行前兩名分別是「學校距離住家較近」($M=4.39$) 及「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M=4.27$)，「學校距離住家較近」的平均數更是家長層面獲得最高分的題目，可見家長在選擇學校時還是優

先考慮住家與學校的距離及接送孩子上下學的方便性；而「學校離父母的工作地點很近」($M=2.79$)是得分最低的題目，作者推測因大多數學生於學區內就讀，故不以工作地點作為選擇學校考量。

子女因素取向單題平均數介於 3.73~4.26 之間，排行前兩名分別是「孩子能在此快樂的學習」($M=4.26$)及「孩子喜歡集美國小」($M=4.09$)，顯示家長在選擇學校時，會重視子女在校生活的感受，並以子女為學習的主體作為考量；而得分最低的題目是「孩子的朋友也就讀集美國小」($M=3.73$)，推斷少子化現象及都會區的生活型態，居住環境封閉、左鄰右舍互不熟識，孩子之間缺少嬉戲互動的機會，促使人際關係較以往農業社會疏離，因此家長並不重視孩子的朋友是否也就讀同校。

第三節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學校層面分析

於本節中，將針對本研究第二個待答問題：「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學校層面因素為何？」做資料的分析與說明。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學校層面分析，所得結果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學校層面分析表 ($N=407$)

取向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設備與環境取向	3.97	4.25
辦學績效取向	3.88	4.68
教育人員取向	3.91	3.69
課程教學取向	4.12	3.00
公共關係取向	3.74	3.11
整體	3.93	16.5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壹、學校層面整體分析

學校層面共包含設備與環境取向、辦學績效取向、教育人員取向、課程教學取向以及公共關係取向，共 30 題。根據表 4-4，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的學校層面整體平均數為 3.93，趨近「符合」程度，各取向的分析說明如下。

貳、設備與環境取向分析

在選擇學校因素的學校層面中，「設備與環境取向」的平均數為 3.97，趨近「符合」程度，可知多數家長在選擇集美國小時，會重視到學校的硬體設備及校舍、社區環境。

參、辦學績效取向分析

在「辦學績效取向」方面，平均數為 3.88，趨近「符合」程度，顯示多數家長在選擇集美國小時，會考量學校的辦學績效。

肆、教育人員取向分析

「教育人員取向」平均數為 3.91，趨近「符合」程度，意即家長在選擇集美國小時，會將師資的素質納入評估的項目。

伍、課程教學取向分析

「課程教學取向」方面，平均數為 4.12，超過「符合」程度門檻，可知大多數家長在選擇集美國小時，會重視課程的教學品質與多樣化。

陸、公共關係取向分析

在「公共關係取向」方面，平均數為 3.74 分，趨近「符合」程度，顯示多數家長在選擇集美國小時，會考量學校與社區的關係。

從以上得知，家長在整體學校層面與其各取向之平均數介於3.74~4.12之間，皆近於「符合」程度。而以「課程教學取向」($M=4.12$)及「設備與環境取向」($M=3.97$)的平均數位居前二；「公共關係取向」的平均數最低($M=3.74$)。顯示集美國小的家長在選擇學校時的考慮過程，會優先考量課程教學、設備與環境取向，較不重視公共關係取向。

柒、學校層面各單題分析

學校層面「設備與環境取向」的各單題分析，所得結果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設備與環境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15	集美國小是三重區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	4.15	.77
11	學校的建築規劃有特色（如：班群空間、開放教室）	4.13	.78
10	學校的環境整潔美觀	4.04	.70
9	學校的教學設備完善	4.03	.74
13	校園管理的安全性高	3.90	.75
12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很優質	3.84	.82
14	學校的規模很適當（如：空間大小、班級數、班級人數）	3.70	.9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依單題平均數高低排序。

設備與環境取向單題平均數介於 3.70~4.15 之間，排行前兩名分別是「集美國小是三重區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M=4.15$)及「學校的建築規劃有特色（如：班群空間、開放教室）」($M=4.13$)，顯示校舍是否新穎會影響集美國小家長在選擇學校時的第一印象，而集美國小別具特色的開放教室亦是家長重視的因素，此點與郭雙平（2007：83）及陳明慧（2012：45）的研究結果，家長最為重視學校環境的整潔美觀並不相同；得分最低的題目是「學校的規模很適當（如：空間大小、班級數、班級人數）」($M=3.70$)，作者認為額滿學校雖有許多吸引家長選擇的特色，但卻無法避免隨之衍生的學習空間被壓縮的問題，因此本題目得分最低。

此點與陳寶鈺（2002：146）針對臺北市大學區家長所作的研究結果，家長希望孩子就讀學校規模較小的學校，有相似之處。

「辦學績效取向」的各單題分析，所得結果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辦學績效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16	學校的學習風氣佳	4.19	.67
17	學校重視學生的生活常規	4.15	.68
18	整體而言，學生的常規表現佳	4.11	.66
19	整體而言，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佳	4.01	.70
21	學生的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3.74	.82
22	學校獲獎紀錄或評鑑結果優異	3.73	.84
20	畢業生進入公立國中資優班或優秀私立中學的升學績效良好	3.57	.78
23	畢業校友表現佳	3.53	.8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依單題平均數高低排序。

辦學績效取向單題平均數介於 3.53~4.19 之間，排行前兩名分別是「學校的學習風氣佳」（ $M=4.19$ ）及「學校重視學生的生活常規」（ $M=4.15$ ），因此家長期許子女就讀集美國小時能受正向的學習風氣陶冶，且學習良好的生活常規。此點與周生民（2002：88）、郭雙平（2007：84）、陳明慧（2012：46）的研究結果，重視學校風氣及生活常規相符合。反之，「畢業生進入公立國中資優班或優秀私立中學的升學績效良好」（ $M=3.57$ ）、「畢業校友表現佳」（ $M=3.53$ ）得分低，顯示家長對於子女的課業成績與未來升學並沒有特別重視。此結果與王欽哲（2006：114）以嘉義縣市越區就讀學童家長為對象的研究，重視子女未來考取資優班及明星私中的機率，結果並不相同。

「教育人員取向」的各單題分析，所得結果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教育人員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i>M</i>	標準差 <i>SD</i>
26	教師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4.13	.73
25	教師的專業素質高	4.05	.67
28	教師的平均年齡較其他學校年輕	3.94	.79
27	師資穩定、流動率低	3.92	.79
24	校長的辦學理念及領導卓越	3.74	.80
29	教職員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3.69	.8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依單題平均數高低排序。

教育人員取向單題平均數介於 3.69~4.13 之間，排行前兩名分別是「教師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M=4.13$)及「教師的專業素質高」($M=4.05$)，可知家長除了重視教師的教育專業能力外，更認為親師雙方良善的互動更有助於子女的學習，此結果與郭雙平(2007:85)、陳明慧(2012:47)的研究吻合。得分最低的兩個題目是「校長的辦學理念及領導卓越」($M=3.74$)和「教職員校外競賽成果優異」($M=3.69$)，作者推測家長在選擇學校時，設備、課程及師資是顯而易見的；相較於師生關係，校長對學生的影響有限，因此不會將其列入選擇學校的重要考慮因素。陳寶鈺訪談臺北市就讀大學區的國小家長時，表示幾乎沒有家長主動提及校長的辦學理念，多數家長認為校長距離有點遠，雖然有些影響力，但不是那麼重要，因此選擇學校時，通常不會列入優先考慮(2002:87-90)。而家長對教師獲獎與否也不是那麼瞭解與重視。

「課程教學取向」的各單題分析，所得結果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課程教學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34	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	4.34	.72
32	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養成	4.17	.70
33	學校提供多樣的學習體驗（如：學生自治市、生教/環保/交通服務大使、愛心義賣活動.....）	4.11	.73
31	教師的教學品質受肯定	4.09	.71
30	課程規劃與設計有特色	3.89	.7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依單題平均數高低排序。

課程教學取向單題平均數介於 3.89~4.34 之間，排行前兩名分別是「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 $M=4.34$ ）及「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養成」（ $M=4.17$ ），顯示集美國小陣容堅強的課後才藝班、才藝社團以及課後照顧措施，讓孩子多元展能的同時，也配合家長下班時間接孩子下課，因此深受家長青睞。而現今社會變遷快速，價值觀也益趨多元，唯道德觀念及做人處事的普世價值不得輕忽，家長有感於品格教育的重要，因此格外重視子女求學時期的品格養成；相形之下，「課程規劃與設計有特色」（ $M=3.89$ ）得分最低，家長較不重視。

「公共關係取向」的各單題分析，所得結果如下表 4-9 所示：

表 4-9 公共關係取向單題平均數及標準差 (N=407)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37	學校提供完善的教育資源（如：故事志工、晨光家長、導護志工、補救教學志工.....）	4.07	.87
38	學校與社區的互動良好	3.80	.88
35	親友的推薦	3.75	1.02
36	受學校各種宣傳方式的吸引	3.35	.9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依單題平均數高低排序。

公共關係取向單題平均數介於 3.35~4.07 之間，排行第一的是「學校提供完善的教育資源（如：故事志工、晨光家長、導護志工、補救教學志工……）」（ $M=4.07$ ），可見集美國小家長認為學校結合社區的志工制度有助於子女的學習成長及學校生活上的照護；得分最低的題目是「受學校各種宣傳方式的吸引」（ $M=3.35$ ），家長對學校宣傳與否的感受並不強烈，顯示提升學校的知名度不需採用刻意宣傳的方式，回歸積極辦學、形塑學校特色、樹立有目共睹的形象與口碑，才是吸引家長青睞的方式。

第四節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綜合分析

本研究的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分為家長層面及學校層面，有生活便捷、子女因素、設備與環境、辦學績效、教育人員、課程教學、公共關係等七個取向。於前面兩小節中，已分別對家長層面及學校層面進行分析。於本節中，將進一步對因素取向及單題作綜合性的分析與討論。

壹、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取向綜合分析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取向綜合分析，所得結果如下表 4-10 所示：

表 4-10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取向分析表（ $N=407$ ）

取向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排名
生活便捷取向	3.80	3.20	6
子女因素取向	4.03	2.25	2
整體	3.89	4.64	
設備與環境取向	3.97	4.25	3
辦學績效取向	3.88	4.68	5
教育人員取向	3.91	3.69	4
課程教學取向	4.12	3.00	1
公共關係取向	3.74	3.11	7
整體	3.93	16.5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上表得知，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最重要取向依序為：課程教學取向、子女因素取向、設備與環境取向、教育人員取向、辦學績效取向、生活便捷取向、公共關係取向。

因此，集美國小的家長在為孩子選擇學校時，最為重視學校的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的教學品質、學生的品格養成、學校是否提供多樣的學習體驗以及多元的課後活動，而這些項目，也關係著孩子是否喜歡學校並能在此快樂的學習，有相輔相成的關係。

此研究結果與王欽哲（2006：145）針對嘉義縣市國民小學家長所作的研究，家長對於選擇公立學校就讀的主要因素為「生活便捷」；高介仁（2007：99）針對雲林縣國民小學家長所作的研究，影響家長選擇最重要的因素是「學校環境」；陳明慧（2012：49）針對臺北市某國小家長所作的研究，影響家長選擇最重要的因素是「子女偏好」，結論不相同。與李沐庭（2015：70-71）對新北市額滿學校所做的研究，最重要因素為「教學與輔導」也不盡相同。因此，作者推論在不同地理環境、時間及教育資源分配的情況下，會使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上呈現出差異性，由此更突顯本研究的重要性。

貳、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單題綜合分析

本問卷題目共有 38 題，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單題綜合分析，所得結果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單題排行表 (N=407)

排名	取向	題號	題目	平均數 <i>M</i>	標準差 <i>SD</i>
1	生活便捷取向	1	學校距離住家較近	4.39	.90
2	課程教學取向	34	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	4.34	.72
3	生活便捷取向	3	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	4.27	.89
4	子女因素取向	7	孩子能在此快樂的學習	4.26	.70
5	辦學績效取向	16	學校的學習風氣佳	4.19	.67
6	課程教學取向	32	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養成	4.17	.70
7	設備與環境取向	15	集美國小是三重區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	4.15	.77
7	辦學績效取向	17	學校重視學生的生活常規	4.15	.68
9	設備與環境取向	11	學校的建築規劃有特色(如:班群空間、開放教室)	4.13	.78
9	教育人員取向	26	教師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4.13	.73
11	辦學績效取向	18	整體而言,學生的常規表現佳	4.11	.66
11	課程教學取向	33	學校提供多樣的學習體驗(如:學生自治市、生教/環保/交通服務大使、愛心義賣活動.....)	4.11	.73
13	子女因素取向	6	孩子喜歡集美國小	4.09	.80
13	課程教學取向	31	教師的教學品質受肯定	4.09	.71
15	公共關係取向	37	學校提供完善的教育資源(如:故事志工、晨光家長、導護志工、補救教學志工.....)	4.07	.87
16	教育人員取向	25	教師的專業素質高	4.05	.67
17	設備與環境取向	10	學校的環境整潔美觀	4.04	.70
18	設備與環境取向	9	學校的教學設備完善	4.03	.74
19	辦學績效取向	19	整體而言,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佳	4.01	.70
20	教育人員取向	28	教師的平均年齡較其他學校年輕	3.94	.79
21	教育人員取向	27	師資穩定、流動率低	3.92	.79
22	設備與環境取向	13	校園管理的安全性高	3.90	.75
23	課程教學取向	30	課程規劃與設計有特色	3.89	.76
24	設備與環境取向	12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很優質	3.84	.82
25	公共關係取向	38	學校與社區的互動良好	3.80	.88
26	生活便捷取向	5	校外安親班或補習班接送的便利性	3.79	1.10
27	生活便捷取向	4	孩子上下學的學校週邊交通很安全	3.76	.91

28	公共關係取向	35	親友的推薦	3.75	1.02
29	辦學績效取向	21	學生的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3.74	.82
29	教育人員取向	24	校長的辦學理念及領導卓越	3.74	.80
31	子女因素取向	8	孩子的朋友也就讀集美國小	3.73	1.17
31	辦學績效取向	22	學校獲獎紀錄或評鑑結果優異	3.73	.84
33	設備與環境取向	14	學校的規模很適當（如：空間大小、班級數、班級人數）	3.70	.96
34	教育人員取向	29	教職員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3.69	.82
35	辦學績效取向	20	畢業生進入公立國中資優班或優秀私立中學的升學績效良好	3.57	.78
36	辦學績效取向	23	畢業校友表現佳	3.53	.83
37	公共關係取向	36	受學校各種宣傳方式的吸引	3.35	.97
38	生活便捷取向	2	學校離父母的工作地點很近	2.79	1.3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依單題平均數高低排序。

進一步從各單題平均數觀之，集美國小家長於填答問卷時，最重視的前十個項目依序為：學校距離住家較近、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孩子能在此快樂的學習、學校的學習風氣佳、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養成、集美國小是三重區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學校重視學生的生活常規、學校的建築規劃有特色（如：班群空間、開放教室）、教師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本研究問卷採五點量表，以 5 分表示「非常符合」、4 分表示「符合」，其中平均數在 4.20 以上的題目有：學校距離住家較近、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孩子能在此快樂的學習，共 4 項。可以知道集美國小家長最為重視課後才藝班、才藝社團以及課後照顧措施，兼顧孩子的專長興趣培養及接送孩子的便利性，又能讓孩子感到快樂，因素之間互有關聯，是家長選擇集美國小的最重要因素。

將前十五名項目與取向作對應，其中課程教學取向佔有 4 題，辦學績效取向佔 3 題，生活便捷、子女因素及設備與環境取向各佔 2 題，教育人員與公共關係取向各佔 1 題，課程教學取向所佔題數最多，與前面各向度排名之情形相同。

第五節 不同背景家長對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分析

本節將分別比較不同背景下，家長選擇集美國小的差異情形，並加以討論數據背後的意義及可能原因，以回應本研究第三個待答問題：「不同背景變項下，家長選擇學校的因素是否有顯著差異？」本研究家長背景共有七個變項，分別為與學生關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月收入、子女數以及就讀學區情形。分析「與學生的關係」、「就讀學區情形」變項是否存在顯著差異，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 (t -test)；探討「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月收入」、「子女數」變項是否存在顯著差異，則採用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之，若整體考驗的 F 值達到顯著 ($p < .05$)，則進一步以費雪法 (Scheffe's method) 及「實在顯著差異法」(HSD) 進行事後比較，以瞭解造成差異之詳細情形。以下就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的差異進行分析，分別說明並討論。

壹、父母親在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情形

在家長背景變項「與學生關係」中，非父母親填答者僅有 6 位，佔 1.5%，為使分析數據清楚呈現，本變項排除「其他」類別，以「父親」、「母親」兩組獨立樣本為自變項，問卷題目得分作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分析差異。

一、父母親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

父母親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12。

表 4-12 父母親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 t 檢定分析表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父親(N=82)	母親(N=319)	
生活便捷取向	18.98(3.11)	19.00(3.24)	-.06
子女因素取向	12.20(2.18)	12.03(2.28)	.59
整體	31.17(4.36)	31.03(4.73)	.2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結果發現，父母親在生活便捷取向 ($t = -.06, p > .05$)、子女因素取向 ($t = .59, p > .05$) 及整體家長層面 ($t = .24, p > .05$) 上皆未達顯著差異。表示住家與學校的距離、接送方便性及子女就讀集美國小的感受，父母親同等重視並無差異。

二、父母親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

父母親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13。

表 4-13 父母親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 t 檢定分析表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父親($N=82$)	母親($N=319$)	
設備與環境取向	28.52(4.00)	27.61(4.28)	1.76
辦學績效取向	31.22(4.80)	30.95(4.64)	.46
教育人員取向	23.74(4.11)	23.37(3.57)	.83
課程教學取向	20.67(3.17)	20.57(2.98)	.27
公共關係取向	15.07(3.04)	14.93(3.13)	.38
整體	119.23(16.94)	117.42(16.37)	.8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結果發現，父母親在設備與環境取向 ($t = 1.76, p > .05$)、辦學績效取向 ($t = .46, p > .05$)、教育人員取向 ($t = .83, p > .05$)、課程教學取向 ($t = .27, p > .05$)、公共關係取向 ($t = .38, p > .05$) 以及整體學校層面 ($t = .89, p > .05$) 皆未達顯著差異。表示父母親在學校條件的選擇上同等重視並無差異。

此結果與高介仁 (2007: 103) 及李沐庭 (2015: 75) 的研究結果相同，家長的性別在選擇學校因素上，並沒有差異。

貳、不同年齡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情形

在「年齡」方面共分為四個年齡層，以年齡為自變項，問卷題目得分作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差異。

一、不同年齡家長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

以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不同年齡家長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如表4-14、4-15。

表 4-14 不同年齡家長在家長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取向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i>M</i>	標準差 <i>SD</i>
生活便捷取向	30 歲以下	5	21.80	1.79
	31~40 歲	243	19.30	3.17
	41~50 歲	148	18.39	3.20
	50 歲以上	11	19.27	3.13
子女因素取向	30 歲以下	5	12.80	2.28
	31~40 歲	243	12.04	2.23
	41~50 歲	148	12.01	2.30
	50 歲以上	11	13.73	1.49
整體	30 歲以下	5	34.60	4.04
	31~40 歲	243	31.33	4.58
	41~50 歲	148	30.41	4.71
	50 歲以上	11	33.00	3.92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15 不同年齡家長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取向	變異來源	平方和 <i>SS</i>	自由度 <i>df</i>	平均平方和 <i>MS</i>	<i>F</i> 檢定	事後比較 <i>Scheffe</i>	事後比較 <i>HSD</i>
生活便捷取向	組間	116.08	3	38.69	3.86*		② > ③
	組內	4040.92	403	10.03			
	總和	4157.00	406				
子女因素取向	組間	33.54	3	11.18	2.23		
	組內	2023.62	403	5.02			
	總和	2057.16	406				
整體	組間	185.45	3	61.82	2.91*	N.S.	N.S.
	組內	8554.88	403	21.23			
	總和	8740.32	40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註：* $p < .05$ ；N.S.無顯著差異，①30 歲以下、②31~40 歲、③41~50 歲、④50 歲以上。

結果發現，不同年齡家長在生活便捷取向上有顯著差異 ($F=3.86, p<.05$)。HSD 事後比較顯示生活便捷取向中，「31~40 歲」顯著大於「41~50 歲」。故「31~40 歲」的家長重視生活便捷的程度明顯高於「41~50 歲」的家長。作者推測「31~40 歲」的年輕家長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時間安排仍處於調適階段，嘗試達到經濟效益平衡的狀態，故較「41~50 歲」的家長重視接送孩子的便利性。此與高介仁 (2007: 104) 的研究：雲林縣家長的年齡在選擇學校因素上沒有差異的結論並不相同，顯示集美國小家長與雲林縣家長的年齡在選擇學校因素上有地域性的差異。

二、不同年齡家長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

以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不同年齡家長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如表 4-16、4-17。

表 4-16 不同年齡家長在學校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取向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設備與環境取向	30 歲以下	5	31.80	3.96
	31~40 歲	243	27.94	4.02
	41~50 歲	148	27.24	4.53
	50 歲以上	11	30.45	3.62
辦學績效取向	30 歲以下	5	33.80	5.22
	31~40 歲	243	31.28	4.50
	41~50 歲	148	30.42	4.81
	50 歲以上	11	33.09	5.72
教育人員取向	30 歲以下	5	24.60	1.52
	31~40 歲	243	23.67	3.46
	41~50 歲	148	23.01	3.85
	50 歲以上	11	24.82	6.12
課程教學取向	30 歲以下	5	20.20	1.10
	31~40 歲	243	20.72	2.88
	41~50 歲	148	20.40	3.22
	50 歲以上	11	21.09	3.36

公共關係取向	30 歲以下	5	16.80	2.77
	31~40 歲	243	15.13	3.09
	41~50 歲	148	14.59	2.99
	50 歲以上	11	15.73	4.65
整體	30 歲以下	5	127.20	13.03
	31~40 歲	243	118.74	15.78
	41~50 歲	148	115.67	17.20
	50 歲以上	11	125.18	20.4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17 不同年齡家長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取向	變異來源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平均平方和 MS	F 檢定	事後比較 Scheffe	事後比較 HSD
設備與環境 取向	組間	208.04	3	69.35	3.92**	N.S.	N.S.
	組內	7122.85	403	17.68			
	總和	7330.88	406				
辦學績效 取向	組間	155.41	3	51.80	2.39		
	組內	8742.71	403	21.69			
	總和	8898.11	406				
教育人員 取向	組間	66.62	3	22.21	1.64		
	組內	5450.81	403	13.53			
	總和	5517.43	406				
課程教學 取向	組間	13.17	3	4.39	.48		
	組內	3651.72	403	9.06			
	總和	3664.89	406				
公共關係 取向	組間	50.26	3	16.75	1.74		
	組內	3878.44	403	9.62			
	總和	3928.70	406				
整體	組間	1924.19	3	641.396	2.38		
	組內	108645.88	403	269.593			
	總和	110570.07	40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 $p < .05$ ；** $p < .01$ ；N.S.無顯著差異。

結果發現，不同年齡家長在設備與環境取向上具顯著差異($F = 3.92, p < .01$)。但在事後比較顯示組間並無差異。作者推測是由於某些組別的樣本數很少致使標準誤膨脹而造成此種差異情形。

綜上所述，家長年齡僅在生活便捷取向達顯著差異，「31~40 歲」的家長比「41~50 歲」的家長更為重視；在子女因素取向及學校層面並無差異存在。

參、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情形

在「教育程度」方面共分為四個類別，以教育程度為自變項，問卷題目得分作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差異。

一、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

以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如表4-18、4-19。

表 4-18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家長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取向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i>M</i>	標準差 <i>SD</i>
生活便捷取向	國中（含）以下	16	20.88	2.16
	高中職	87	19.62	2.94
	專科/大學畢	261	18.78	3.11
	碩士（含）以上	43	18.37	4.11
子女因素取向	國中（含）以下	16	13.44	2.06
	高中職	87	12.54	1.98
	專科/大學畢	261	11.94	2.24
	碩士（含）以上	43	11.53	2.59
整體	國中（含）以下	16	34.31	3.26
	高中職	87	32.16	4.24
	專科/大學畢	261	30.72	4.53
	碩士（含）以上	43	29.91	5.6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19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取向	變異來源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平均平方和 MS	F 檢定	事後比較 Scheffe	事後比較 HSD
生活便捷取向	組間	119.61	3	39.87	3.98**		①>④
	組內	4037.39	403	10.02			
	總和	4157.00	406				
子女因素取向	組間	65.90	3	21.97	4.45**	①>④	①>③
	組內	1991.26	403	4.94			①>④
	總和	2057.16	406				
整體	組間	362.493	3	120.83	5.81**	①>③ ①>④	①>③
	組內	8377.83	403	20.79			②>④
	總和	8740.32	406				①>④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註：* $p < .05$ ；** $p < .01$ ，①國中(含)以下、②高中職、③專科/大學畢、④碩士(含)以上。

結果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生活便捷取向 ($F=3.98$, $p < .01$)、子女因素取向 ($F=4.45$, $p < .01$) 及整體家長層面 ($F=5.81$, $p < .01$) 上皆有顯著差異。*HSD* 事後比較顯示生活便捷取向中，「國中(含)以下」顯著大於「碩士(含)以上」。*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子女因素取向中，「國中(含)以下」顯著大於「碩士(含)以上」。故「國中(含)以下」的家長重視生活便捷及子女因素的程度明顯高於「碩士(含)以上」的家長。整體家長層面經 *Scheffe* 事後比較顯示，「國中(含)以下」的家長較「專科/大學畢」、「碩士(含)以上」的家長更為重視。

此點與高介仁(2007:106)的研究結果，學歷為碩博士的家長在選擇學校時最重視交通狀況；郭雙平(2007:95)及陳明慧(2012:55)，家長選校時自身的考量不因教育程度而有差異，不相同。突顯出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的特殊性，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會格外重視交通便利性及子女就讀學校的感受。

二、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

以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如表 4-20、4-21。

表 4-20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學校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取向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設備與環境 取向	國中(含)以下	16	32.63	3.36
	高中職	87	28.37	4.16
	專科/大學畢	261	27.52	3.98
	碩士(含)以上	43	26.58	5.04
辦學績效 取向	國中(含)以下	16	34.56	4.02
	高中職	87	31.52	4.69
	專科/大學畢	261	30.86	4.38
	碩士(含)以上	43	29.93	5.96
教育人員 取向	國中(含)以下	16	27.19	2.54
	高中職	87	23.56	4.03
	專科/大學畢	261	23.34	3.49
	碩士(含)以上	43	22.70	3.77
課程教學 取向	國中(含)以下	16	23.06	2.41
	高中職	87	20.59	2.92
	專科/大學畢	261	20.51	3.05
	碩士(含)以上	43	20.37	2.81
公共關係 取向	國中(含)以下	16	17.31	3.14
	高中職	87	15.47	3.00
	專科/大學畢	261	14.76	3.11
	碩士(含)以上	43	14.37	2.91
整體	國中(含)以下	16	134.75	11.70
	高中職	87	119.51	16.47
	專科/大學畢	261	116.98	15.85
	碩士(含)以上	43	113.95	18.4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21 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取向	變異來源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平均平方和 MS	F 檢定	事後比較 Scheffe	事後比較 HSD
設備與環境 取向	組間	485.26	3	161.75	9.52***	①>②	①>②
	組內	6845.62	403	16.99		①>③	①>③
	總和	7330.88	406			①>④	①>④
辦學績效 取向	組間	279.91	3	93.30	4.36**	①>③	①>③
	組內	8618.21	403	21.39		①>④	①>④
	總和	8898.11	406				
教育人員 取向	組間	251.86	3	83.96	6.43***	①>②	①>②
	組內	5265.56	403	13.07		①>③	①>③
	總和	5517.43	406			①>④	①>④
課程教學 取向	組間	101.56	3	33.85	3.83*	①>②	①>②
	組內	3563.33	403	8.84		①>③	①>③
	總和	3664.89	406			①>④	①>④
公共關係 取向	組間	136.27	3	45.42	4.83**	①>③	①>③
	組內	3792.43	403	9.41		①>④	①>④
	總和	3928.70	406				
整體	組間	5655.48	3	1885.16	7.24***	①>②	①>②
	組內	104914.59	403	260.33		①>③	①>③
	總和	110570.07	406			①>④	①>④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①國中(含)以下、②高中職、③專科/大學畢、④碩士(含)以上。

結果發現，不同教育程度家長學校層面各取向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在設備與環境取向、教育人員取向、課程教學取向及整體學校層面，「國中(含)以下」均顯著大於「高中職」、「專科/大學畢」、「碩士(含)以上」。故「國中(含)以下」的家長在設備與環境取向、教育人員取向、課程教學取向及整體學校層面的重視程度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家長。而在辦學績效取向及公共關係取向，「國中(含)以下」顯著大於「專科/大學畢」、「碩士(含)以上」。故「國中(含)以下」的家長重視辦學績效取向及公共關係取向的程度明顯高於「專科/大學畢」、「碩士(含)以上」的家長。

此結果與周生民（2002：88）、郭雙平（2007：97-98）的研究發現相符，不同教育程度之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的主要考慮因素有顯著性差異，其中以國中及以下程度的家長比率最高。而與李沐庭（2015：77）研究新北市額滿學校家長，教育程度與選校因素沒有差異的結論不同，顯示各校現況有不同之處。

綜上所述，教育程度在「國中（含）以下」的集美國小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上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家長。作者推測可能是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自身擁有的教育資源有限，自覺無法提供及滿足孩子學習上的需求，因此轉而期待學校能提供優質的資源與環境，讓孩子擁有更好的學習成效。而教育程度高的家長，因自身擁有或可取得的資源較多，不需依賴學校資源，故較不在意學校層面的各種條件。

肆、不同職業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情形

在「職業」方面共分為七類，以職業為自變項，問卷題目得分作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差異。

一、不同職業家長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

以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不同職業家長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如表4-22、4-23。

表 4-22 不同職業家長在家長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取向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i>M</i>	標準差 <i>SD</i>
生活便捷取向	工	32	18.75	3.37
	商	136	18.68	3.40
	專業執業	19	20.16	3.27
	服務業	66	19.39	2.74
	軍公教	32	19.41	3.14
	家管	81	19.09	2.91
	其他	39	18.56	3.67

子女因素取向	工	32	11.59	2.11
	商	136	12.01	2.52
	專業執業	19	11.74	2.60
	服務業	66	12.17	2.04
	軍公教	32	12.53	2.06
	家管	81	12.09	2.10
	其他	39	12.33	2.07
整體	工	32	30.34	4.39
	商	136	30.70	5.20
	專業執業	19	31.89	5.34
	服務業	66	31.56	3.87
	軍公教	32	31.94	4.12
	家管	81	31.17	4.16
	其他	39	30.90	5.1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23 不同職業家長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取向	變異來源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平均平方和 MS	F 檢定	事後比較 Scheffe	事後比較 HSD
生活便捷 取向	組間	64.61	6	10.77	1.05		
	組內	4091.39	398	10.28			
	總和	4156.00	404				
子女因素 取向	組間	19.90	6	3.32	.65		
	組內	2033.57	398	5.11			
	總和	2053.47	404				
整體	組間	90.52	6	15.09	.69		
	組內	8648.95	398	21.73			
	總和	8739.47	40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結果發現，不同職業的家長在生活便捷取向 ($F=1.05, p>.05$)、子女因素取向 ($F=.65, p>.05$) 及整體家長層面 ($F=.69, p>.05$) 上均未達顯著差異。表示以家長自身為考量的因素，不因職業的不同而有差異。

二、不同職業家長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

以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不同職業家長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如表 4-24、4-25。

表 4-24 不同職業家長在學校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取向	職業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設備與環境 取向	工	32	28.81	4.19
	商	136	27.68	4.01
	專業執業	19	27.58	3.96
	服務業	66	27.85	4.56
	軍公教	32	27.63	4.58
	家管	81	27.68	4.48
	其他	39	27.97	4.18
	辦學績效 取向	工	32	31.38
商		136	30.87	4.56
專業執業		19	29.95	4.24
服務業		66	30.89	4.83
軍公教		32	31.13	4.99
家管		81	31.94	4.82
其他		39	30.26	5.14
教育人員 取向		工	32	24.09
	商	136	23.38	3.48
	專業執業	19	22.79	3.88
	服務業	66	23.50	3.60
	軍公教	32	23.34	3.05
	家管	81	24.05	3.58
	其他	39	22.56	4.86
	課程教學 取向	工	32	21.00
商		136	20.65	2.78
專業執業		19	19.05	3.37
服務業		66	20.21	2.91
軍公教		32	21.56	2.86
家管		81	21.07	2.85
其他		39	19.92	3.89

公共關係 取向	工	32	15.22	3.00
	商	136	14.80	2.97
	專業執業	19	14.53	2.78
	服務業	66	15.00	2.91
	軍公教	32	14.72	2.76
	家管	81	15.31	3.47
	其他	39	15.03	3.81
整體	工	32	120.50	15.87
	商	136	117.38	15.71
	專業執業	19	113.89	16.11
	服務業	66	117.45	16.94
	軍公教	32	118.38	15.42
	家管	81	120.05	17.11
	其他	39	115.74	19.2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25 不同職業家長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取向	變異來源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平均平方和 MS	F 檢定	事後比較 Scheffe	事後比較 HSD
設備與環境 取向	組間	38.954	6	6.49	.36		
	組內	7269.53	398	18.27			
	總和	7308.48	404				
辦學績效 取向	組間	121.25	6	20.21	.92		
	組內	8775.95	398	22.05			
	總和	8897.20	404				
教育人員 取向	組間	82.01	6	13.67	1.01		
	組內	5415.11	398	13.61			
	總和	5497.11	404				
課程教學 取向	組間	126.44	6	21.05	2.38*	N.S.	N.S.
	組內	3531.24	398	8.87			
	總和	3657.68	404				
公共關係 取向	組間	21.07	6	3.51	.36		
	組內	3906.57	398	9.82			
	總和	3927.64	404				
整體	組間	1133.06	6	188.84	.69		
	組內	109349.01	398	274.75			
	總和	110482.06	40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 $p < .05$ ；N.S.無顯著差異。

結果發現，不同職業的家長在課程教學取向 ($F=2.38, p<.05$) 具顯著差異。但在事後比較顯示組間並無差異。作者推測是由於某些組別的樣本數很少致使標準誤膨脹而造成此種差異情形。

綜上所述，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在職業類別上未見差異性，與郭雙平 (2007: 101)、陳明慧 (2012: 67)、李沐庭 (2015: 79) 的研究有不同結果，顯示職業不一定會影響家長選擇學校的因素；若有影響，各校家長的組成不同，造成差異的情況也不相同。

伍、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情形

在「家庭月收入」方面共分為四個層級，以家庭月收入為自變項，問卷題目得分作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差異。

一、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

以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如表4-26、4-27。

表 4-26 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家長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取向	家庭月收入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生活便捷取向	50,000 元以內	78	19.19	3.06
	50,001-100,000 元	225	19.17	2.98
	100,001-150,000 元	66	18.29	3.58
	150,001 元以上	38	18.82	3.94
子女因素取向	50,000 元以內	78	12.24	2.23
	50,001-100,000 元	225	12.07	2.15
	100,001-150,000 元	66	12.03	2.23
	150,001 元以上	38	11.92	2.90
整體	50,000 元以內	78	31.44	4.47
	50,001-100,000 元	225	31.24	4.40
	100,001-150,000 元	66	30.32	4.86
	150,001 元以上	38	30.74	5.84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27 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取向	變異來源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平均平方和 MS	F 檢定	事後比較 Scheffe	事後比較 HSD
生活便捷 取向	組間	44.06	3	14.69	1.44		
	組內	4112.94	403	10.21			
	總和	4157.00	406				
子女因素 取向	組間	3.22	3	1.07	.21		
	組內	2053.94	403	5.10			
	總和	2057.16	406				
整體	組間	58.418	3	19.47	.90		
	組內	8681.91	403	21.54			
	總和	8740.32	40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結果發現，家庭月收入不同在生活便捷取向 ($F=1.44$, $p>.05$)、子女因素取向 ($F=.21$, $p>.05$) 及整體家長層面 ($F=.90$, $p>.05$) 均未達顯著差異。表示住家與學校的距離、接送方便性及子女就讀集美國小的感受，家長不因經濟條件的不同而有差異。

二、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

以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如表 4-28、4-29。

表 4-28 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學校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取向	家庭月收入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設備與環境 取向	50,000 元以內	78	28.56	4.62
	50,001-100,000 元	225	27.76	4.20
	100,001-150,000 元	66	27.05	3.79
	150,001 元以上	38	27.82	4.42
辦學績效 取向	50,000 元以內	78	31.91	4.49
	50,001-100,000 元	225	31.04	4.48
	100,001-150,000 元	66	30.14	4.30
	150,001 元以上	38	30.92	6.46

教育人員 取向	50,000 元以內	78	24.18	3.55
	50,001-100,000 元	225	23.50	3.57
	100,001-150,000 元	66	22.47	3.78
	150,001 元以上	38	23.61	4.21
課程教學 取向	50,000 元以內	78	20.91	3.02
	50,001-100,000 元	225	20.56	3.04
	100,001-150,000 元	66	20.03	2.68
	150,001 元以上	38	21.32	3.21
公共關係 取向	50,000 元以內	78	15.38	3.67
	50,001-100,000 元	225	14.99	2.88
	100,001-150,000 元	66	14.32	2.97
	150,001 元以上	38	15.16	3.38
整體	50,000 元以內	78	120.95	17.11
	50,001-100,000 元	225	117.84	16.14
	100,001-150,000 元	66	114.00	14.72
	150,001 元以上	38	118.82	19.3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29 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取向	變異 來源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平均平方和 MS	F 檢定	事後比較 Scheffe	事後比較 HSD
設備與環境 取向	組間	83.57	3	27.86	1.55		
	組內	7247.31	403	17.98			
	總和	7330.88	406				
辦學績效 取向	組間	113.49	3	37.83	1.74		
	組內	8784.62	403	21.80			
	總和	8898.11	406				
教育人員 取向	組間	106.17	3	35.39	2.64*		① > ③
	組內	5411.25	403	13.43			
	總和	5517.43	406				
課程教學 取向	組間	48.81	3	16.27	1.81		
	組內	3616.08	403	8.97			
	總和	3664.89	406				
公共關係 取向	組間	42.89	3	14.30	1.48		
	組內	3885.82	403	9.64			
	總和	3928.70	406				

整體	組間	1761.65	3	587.22	2.18		
	組內	108808.42	403	270.00			
	總和	110570.07	40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註： $p < .05$ ，①50,000元以內、②50,001-100,000元、③100,001-150,000元、④150,001元以上。

結果發現，家庭月收入不同的家長在教育人員取向上 ($F=2.64, p < .05$) 有顯著差異。經 *HSD* 事後比較顯示教育人員取向中，家庭月收入「50,000 元以內」顯著大於「100,001-150,000 元」。故家庭月收入「50,000 元以內」的家長重視教育人員的程度明顯高於「100,001-150,000 元」的家長。

綜上所述，家庭月收入僅在教育人員取向上有顯著差異。作者推測，收入低的家庭難有預算用於子女額外的教育支出，例如坊間安親班、課業輔導等，因此較重視學校教師的專業與素質，以期子女接受更加完善的教育。此與李沐庭(2015: 81) 的研究結果，不同收入之家長為其子女選擇額滿學校的主要考慮因素無顯著性差異並不相同，顯現出集美國小的特殊性。

陸、不同子女數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情形

在「子女數」方面共分為三個類別，以子女數為自變項，問卷題目得分作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差異。

一、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

以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如表4-30、4-31。

表 4-30 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家長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取向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生活便捷取向	1 人	92	19.08	3.11
	2 人	260	18.91	3.23
	3 人(含)以上	55	19.27	3.26
子女因素取向	1 人	92	12.57	1.91
	2 人	260	11.90	2.26
	3 人(含)以上	55	12.15	2.64
整體	1 人	92	31.64	4.26
	2 人	260	30.81	4.71
	3 人(含)以上	55	31.42	4.9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31 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取向	變異來源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平均平方和 MS	F 檢定	事後比較 $Scheffe$	事後比較 HSD
生活便捷取向	組間	6.66	2	3.33	.32		
	組內	4150.34	404	10.27			
	總和	4157.00	406				
子女因素取向	組間	30.32	2	15.16	3.02*		① > ②
	組內	2026.85	404	5.02			
	總和	2057.16	406				
整體	組間	54.01	2	27.01	1.26		
	組內	8686.31	404	21.50			
	總和	8740.32	40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 $p < .05$ ，①1人、②2人、③3人(含)以上。

結果發現，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子女因素取向上($F=3.02, p<.05$)達顯著差異。經HSD事後比較顯示子女因素取向中，子女數「1人」顯著大於「2人」。故子女數「1人」的家長對子女就讀集美國小感受的重視程度明顯高於子女數「2人」的家長。

二、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

以單因子變異數 (One-way ANOVA) 分析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如表 4-32、4-33。

表 4-32 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學校層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取向	子女數	人數	平均數 M	標準差 SD
設備與環境 取向	1 人	92	28.26	4.60
	2 人	260	27.59	4.10
	3 人 (含) 以上	55	28.02	4.34
辦學績效 取向	1 人	92	31.75	5.09
	2 人	260	30.77	4.53
	3 人 (含) 以上	55	31.18	4.65
教育人員 取向	1 人	92	24.34	3.97
	2 人	260	23.06	3.55
	3 人 (含) 以上	55	23.98	3.60
課程教學 取向	1 人	92	21.46	3.09
	2 人	260	20.25	2.91
	3 人 (含) 以上	55	20.87	3.06
公共關係 取向	1 人	92	15.55	3.03
	2 人	260	14.75	3.07
	3 人 (含) 以上	55	15.05	3.34
整體	1 人	92	121.36	17.67
	2 人	260	116.42	15.88
	3 人 (含) 以上	55	119.11	16.7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4-33 不同子女數家長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取向	變異 來源	平方和 SS	自由度 df	平均平方和 MS	F 檢定	事後比較 $Scheffe$	事後比較 HSD
設備與環境 取向	組間	33.37	2	16.69	.92		
	組內	7297.51	404	18.06			
	總和	7330.88	406				
辦學績效 取向	組間	66.53	2	33.26	1.52		
	組內	8831.59	404	21.86			
	總和	8898.11	406				

教育人員 取向	組間	127.75	2	63.88	4.79**		
	組內	5389.67	404	13.34		①>②	①>②
	總和	5517.43	406				
課程教學 取向	組間	102.70	2	51.35	5.82**		
	組內	3562.18	404	8.82		①>②	①>②
	總和	3664.89	406				
公共關係 取向	組間	44.39	2	22.19	2.31		
	組內	3884.32	404	9.62			
	總和	3928.70	406				
整體	組間	1748.10	2	874.05	3.25*		
	組內	108821.97	404	269.36		①>②	①>②
	總和	110570.07	40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 $p < .05$ ；** $p < .01$ ，①1人、②2人、③3人(含)以上。

結果發現，不同子女數家長在教育人員取向 ($F=4.79$, $p < .01$)、課程教學取向 ($F=5.82$, $p < .01$) 及整體學校層面 ($F=3.25$, $p < .05$) 達顯著差異。經 Scheffe 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子女數「1人」顯著大於「2人」。故子女數「1人」的家長對教育人員取向、課程教學取向及整體學校層面的重視程度明顯高於子女數「2人」的家長。

綜合以上，育有子女數「1人」的家長在子女因素取向、教育人員取向、課程教學取向及整體學校層面的重視程度高於子女數「2人」的家長。究其原因，獨生子女集千萬關愛於一身，父母對孩子有更多關注，而教育之路攸關孩子一生，因此選擇學校時，更為重視子女的感受及學校各方面的條件。

柒、就讀學區情形在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情形

在「就讀學區情形」中，以「學區內」、「越區」兩組獨立樣本為自變項，問卷題目得分作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分析差異。

一、就讀學區情形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

就讀學區情形在家長層面之差異情形，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34。

表 4-34 就讀學區情形在家長層面差異情形之 t 檢定分析表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學區內(N=331)	越區(N=76)	
生活便捷取向	19.50(2.82)	16.80(3.78)	5.85***
子女因素取向	12.21(2.17)	11.51(2.53)	2.47*
整體	31.72(4.24)	28.32(5.29)	5.23***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 $p < .05$ ；*** $p < .001$ 。

結果發現，就讀學區情形在生活便捷取向 ($t=5.85, p<.001$)、子女因素取向 ($t=2.47, p<.05$) 及整體家長層面 ($t=5.23, p<.001$) 皆達顯著差異。表示學區內就讀的家長在住家與學校的距離、接送方便性及及子女就讀集美國小的感受，重視程度皆大於越區就讀的家長。

二、就讀學區情形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

就讀學區情形在學校層面之差異情形，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35。

表 4-35 就讀學區情形在學校層面差異情形之 t 檢定分析表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學區內(N=331)	越區(N=76)	
設備與環境取向	27.98(4.10)	27.01(4.80)	.07
辦學績效取向	31.26(4.61)	30.13(4.92)	.06
教育人員取向	23.57(3.58)	23.04(4.12)	.26
課程教學取向	20.61(2.97)	20.59(3.18)	.96
公共關係取向	14.98(3.11)	14.95(3.12)	.94
整體	118.40 (16.07)	115.72 (18.21)	.2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結果發現，就讀學區情形在學校層面各取向皆未達顯著差異。表示越區與否在學校條件的選擇上同等重視並無差異。但細究平均數，可發現學區內就讀的家長較越區就讀家長稍重視學校層面各取向。

綜上所述，就讀學區情形在生活便捷取向及整體家長層面達顯著差異，在整體學校層面及其取向都沒有差異。但從平均數觀之，可以發現學區內就讀的家長

在各層面及取向，得分皆高於越區就讀的家長。此結果與郭雙平（2007：111）、陳明慧（2012：73）及李沐庭（2015：86）的研究相同，學區內就讀的家長在選擇學校的因素上重視程度皆高於越區就讀的家長，這結果十分有趣，與普遍認知背道而馳，一般會認為越區就讀的家長較重視自身及學校條件，實際結果卻不然。以生活便捷取向觀之，學區內的家長感受較越區就讀的家長強烈，與實際情形吻合；而學區內的家長較越區就讀家長重視集美國小學校條件，作者推測原因為多數家長因應額滿學校入學的嚴格規定，提早為子女做好受教育的規劃，因此特別選擇集美國小學區居住，以便未來子女順利入學。

第六節 小結

本研究結果發現，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中，最重視「子女因素取向」因素；在學校層面則最重視「課程教學取向」因素。從各單題平均數觀之，集美國小家長最重視的前十個項目依序為：學校距離住家較近、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孩子能在此快樂的學習、學校的學習風氣佳、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養成、集美國小是三重區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學校重視學生的生活常規、學校的建築規劃有特色（如：班群空間、開放教室）、教師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比較不同背景下，家長選擇集美國小的差異情形，發現父母親及職業在選擇學校因素上沒有差異；年齡僅在「生活便捷取向」上有顯著差異；教育程度的不同在各取向皆有明顯差異；家庭月收入在「教育人員取向」上有顯著差異；育有不同子女數在「子女因素取向」、「教育人員取向」、「課程教學取向」及「整體學校層面」達顯著差異；學區就讀與否在「生活便捷取向」、「子女因素取向」及「整體家長層面」達顯著差異。以下茲就集美國小家長背景影響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情形彙整於下表 4-36：

表 4-36 集美國小家長背景影響選擇學校因素之差異情形彙整表

背景 取向	父母親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家庭 月收入	子女數	學區就讀 情形
生活便捷 取向	—	*	*	—	—	—	*
子女因素 取向	—	—	*	—	—	*	*
整體 家長層面	—	—	*	—	—	—	*
設備與環境 取向	—	—	*	—	—	—	—
辦學績效 取向	—	—	*	—	—	—	—
教育人員 取向	—	—	*	—	*	*	—
課程教學 取向	—	—	*	—	—	*	—
公共關係 取向	—	—	*	—	—	—	—
整體 學校層面	—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註：「—」無顯著差異；「*」有顯著差異。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目的係瞭解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因素。以集美國小 105 學年度登記在籍之全體一年級學生家長共 450 人為研究對象，根據文獻探討結果，編製「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調查問卷」，進行現況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407 份，有效回收率為 90.4%。本章將問卷回收後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得出的結果，歸納成為結論，並依據結論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家長以及後續研究者參考。

第一節 結論

為回應本研究目的與問題，作者先以描述性統計對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與學校層面進行現況分析，再以 t 檢定與單因子變異數（One-way ANOVA）分析不同背景的家長選擇集美國小的差異情形。所得結論分述如下：

壹、家長選擇學校因素現況分析

一、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的家長層面上，最重視「子女因素取向」。

從研究結果分析顯示，集美國小家長於選擇學校時，在家長層面上的考量會以子女的因素優先。顯示家長在選擇學校時，是以子女為學習的主體作為考量，重視子女在學習上的需求、對學校的喜愛程度以及在校生活的感受。

二、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的學校層面上，最重視「課程教學取向」。

集美國小的家長在為孩子選擇學校時，學校條件上最為重視「課程教學取向」。意即學校課程的規劃與設計、教師的教學品質、教師是否重視學生的品格教育、學校是否提供多樣的學習體驗以及多元的課後活動等等，是家長在決定就讀學校

之前關心的因素。

三、家長選擇學校最重視的三個取向依序為「課程教學取向」、「子女因素取向」、「設備與環境取向」。

集美國小家長在選擇學校時，重視的取向依序為：課程教學取向、子女因素取向、設備與環境取向、教育人員取向、辦學績效取向、生活便捷取向、公共關係取向。其中最重視的取向分別是「課程教學取向」、「子女因素取向」、「設備與環境取向」。

四、家長選擇學校最重視的三個因素為「學校距離住家較近」、「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

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時考量的因素中，排行前十名依序為：學校距離住家較近、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孩子能在此快樂的學習、學校的學習風氣佳、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養成、集美國小是三重區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學校重視學生的生活常規、學校的建築規劃有特色（如：班群空間、開放教室）、教師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其中最重視「學校距離住家較近」、「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以及「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顯示集美國小家長重視接送孩子的便利性，課後活動的多樣化也深受家長青睞。

貳、不同背景家長在選擇學校因素的差異情形分析

本研究家長背景共有七個變項，分別為與學生關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月收入、子女數以及就讀學區情形。以下就各變項分別說明集美國小家長選擇學校的差異情形。

一、父母親在整體家長層面及整體學校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父母親在整體家長層面及整體學校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也

就是說父母親在自身考量及學校條件的選擇上，同等重視並無差異。

二、年齡 31~40 歲的家長，在生活便捷取向上的重視程度高於 41~50 歲的家長。

家長年齡在整體家長層面及整體學校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唯獨在生活便捷取向上，年齡 31~40 歲的家長重視程度高於 41~50 歲的家長。作者推測可能原因為 31~40 歲的年輕家長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時間安排仍處於調適階段，嘗試達到經濟效益平衡的狀態，故較 41~50 歲的家長重視接送孩子的便利性。此與高介仁（2007：104）的研究結果並不相同，顯示集美國小家長與雲林縣家長的年齡在選擇學校因素上有地域性的差異。

三、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的家長在整體家長層面及整體學校層面，重視程度皆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的家長。

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家長重視生活便捷、子女因素的程度明顯高於碩士學歷以上的家長；整體家長層面較大專學歷以上的家長重視。在設備與環境取向、教育人員取向、課程教學取向及整體學校層面上，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的家長較其他教育程度的家長重視。而在辦學績效取向及公共關係取向重視的程度亦明顯高於大專學歷以上的家長。

作者推測可能原因是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自身擁有的教育資源有限，自覺無法提供及滿足孩子學習上的需求，因此轉而期待學校能提供優質的資源與環境，讓孩子擁有更好的學習成效。而教育程度高的家長，因自身擁有或可取得的資源較多，不需依賴學校資源，故較不在意學校層面的各種條件。此研究結果與李沐庭（2015：77）研究新北市額滿學校家長，教育程度與選校因素沒有差異的結論並不相同，顯示各校現況有不同之處。

四、家長職業在整體家長層面及整體學校層面上沒有顯著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家長的職業在整體家長層面及整體學校層面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意即家長的職業類別並不影響選擇學校的自身考量及學校條件。

五、家庭月收入 50,000 元以內的家長重視教育人員取向的程度明顯高於

100,001-150,000 元的家長。

家庭月收入僅在教育人員取向上有顯著差異。家庭月收入 50,000 元以內的家長重視教育人員的程度明顯高於收入 100,001-150,000 元的家長。顯示家庭收入低的家長較收入高的家長重視教育人員的專業與素質。作者推測，收入低的家庭難有額外的預算用於子女的教育支出，因此較重視學校教師的專業素質，以期子女接受更加完善的教育。此與李沐庭（2015：81）的研究結果，不同收入之家長為其子女選擇額滿學校的主要考慮因素無顯著性差異並不相同，顯現出集美國小的獨特性。

六、育有獨生子女的家長在子女因素取向、教育人員取向、課程教學取向及整體學校層面，較育有兩名子女的家長重視。

育有獨生子女的家長對子女就讀集美國小感受的重視程度明顯高於育有兩名子女的家長，在教育人員取向、課程教學取向及整體學校層面亦然。推測父母對獨生子女有相對多的關注，因此選擇學校時，更為重視子女的感受及學校各方面的條件。

七、學區內就讀的家長在生活便捷取向、子女因素取向及整體家長層面，重視程度高於越區就讀家長。

就讀學區情形在生活便捷取向、子女因素取向及整體家長層面達顯著差異，學區內就讀的家長重視程度高於越區就讀家長。在整體學校層面及其取向並沒有差異。但從平均數觀之，發現學區內就讀的家長在各層面及取向，得分皆高於越區就讀的家長。推測原因可能為多數家長因應額滿學校入學的嚴格規定，提早為子女做好受教育的規劃，因此特別選擇集美國小學區居住，以便未來子女順利入學所導致。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依據研究結論，提出建議以供後續研究者做未來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僅限於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學生家長，因此研究結果僅能解釋研究對象或條件相似之額滿學校，不適用於其他縣市及私立學校、公立國高中、大學以及私人教育機構。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對其他縣市，進行全縣市或多個學校的比較研究；其他層級，如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其他類型的學校，如私立學校、體制外學校進行更全面的選擇學校因素研究。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不易掌握家長填寫問卷的態度及真實性；問卷題目的範圍亦無法涵蓋家長選擇學校全部的考量，也無法針對個人特殊想法進一步探討，僅能就研究結果推測可能原因。建議未來研究者可以加入質化的訪談，更深入瞭解數據分析結果背後的意義，以彌補量化研究的不足，呈現更周延的研究結果。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2017，〈育齡婦女生育率及繁殖率〉，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http://www.ris.gov.tw/346>，2017/01/13。
- 王欽哲，2006，《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區劃分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
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臺北市：行政院。
- 吳育偉，2002，《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以花蓮縣為例》，花蓮縣：慈濟大學教
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明清，1996，〈選擇與控制：學校教育改革的理念爭議〉，《教育資料與研究》，9：
2-10。
- 吳明隆，2009，《SPSS 操作與應用：問卷統計分析實務》（二版）。臺北市：五南。
- 吳清山，1999，〈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成果報告（計畫編號：NCS88-2413-H-133-001），臺北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 吳清山、林天祐，2003，《教育小辭書》，臺北市：五南。
- 吳清山、黃久芬，1995，〈美國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4：1-26。
- 李沐庭，2016，《新北市額滿學校家長選校因素及其滿意度調查之研究》，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生民，2002，《臺南市國小學童越區就讀與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臺南市：國立
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雁平，2011，《額滿學校與非額滿學校之學校經營及行銷策略探究－以新北市三
重區國民小學為例》，新竹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碩

士論文。

洪欣慈，2016，〈在家自學數攀升 教育團體「恐是警訊」〉，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886/1490680>，2016/02/06。

范瑞祝，2001，《國民小學階段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研究》，新竹市：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校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秦夢群，2014，〈實施教育券主要國家成效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114：265-292。

高介仁，2007，《國小學生家長教育選擇權認知與教育選擇行為之研究－以雲林縣國民小學為例》，雲林縣：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民教育法，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國民教育法實施細則，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2016/08。

張炳煌，1998，《國中生家長學校選擇權之研究》，臺北市：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教育基本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教育部，1995，《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教育部網站，

<http://3w.naer.edu.tw/education/pdf/%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95%99%E8%82%B2%E5%A0%B1%E5%91%8A%E6%9B%B8%EF%BC%9A%E9%82%81%E5%90%9121%E4%B8%96%E7%B4%80>

%E7%9A%84%E6%95%99%E8%82%B2%E9%A1%98%E6%99%AF.pdf，
1995/03。

教育部，2015，〈教育發展新契機-實驗教育三法〉，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C5AC6858C0DC65F3，2015/01/29。

教育部統計處，2016，臺閩地區出生人數及出生率，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http://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Y02.pdf。

郭鈺羚，2015，《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家長參與之研究—以南部一所華德福小學為例》，
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雙平，2007，《臺中縣公立國民小學家長為子女選擇就讀學校因素研究》，新北
市：天主教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昌熙，2005，《家長選擇學校之研究-以兩所國小為例》，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德，2000，《國民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可行性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臺
北市，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慧，2012，《國小學童家長選擇學校之考量因素--以台北市大安區某國小為例》，
臺東縣：國立臺東大學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陳寶鈺，2002，《臺北市大學區國小越區就讀學生家長教育選擇行為之研究》，臺
北市：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哲豪，2013，《私立雙語小學家長選校考量因素與滿意度之研究—以臺中市某私
立雙語小學為例》，臺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1，〈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要點〉，
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050111> ,
2011/07/0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2，〈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
<http://web.law.ntpc.gov.tw/Scripts/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C0050121> ,
2012/03/0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6，〈新北市 105 學年度各公立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bulletin/index.php?mode=data&id=124>，2016/03/24。

楊伊茹，2010，《我國國民小學教育選擇權之研究》，屏東縣：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思偉（主編），2000，《家長學校選擇權》，臺北市：商鼎文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16，〈何謂「大學區學校」？如何申請？要遷戶籍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ct.asp?xitem=1151156&CtNode=43745&mp=104001>，
2016/03/08。

劉世閔、吳育偉，2004，〈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公平與績效的雙刃劍〉，《國民教育研究學報》，12：19-40。

鄭新輝，1997，〈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可行性分析〉，《初等教育學報》，10：389-415。

賴玲玲，2013，〈在家教育〉，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954761/?index=10>，2013/10。

顏志龍、鄭中平，2016，《給論文寫作者的統計指南：傻瓜也會跑統計》。臺北市：五南。

附錄一 調查問卷初稿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 調查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十分感謝您願意撥空填寫此份問卷。本問卷之目的在於瞭解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以作為學校經營方向及有關單位之參考。本調查結果僅作學術研究之用，個別資料將絕對保密，敬請放心填答。

您的意見非常寶貴，由於您的協助，本研究方能完成，填答完成後，請貴子弟交回給班上老師彙整，以作為參考改進之依據。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所
指導教授 胡聲平 博士
研究生 陳又華

【第一部分】家長基本資料

作答說明：請根據您的實際情形在適當的 中打「✓」。

1. 您與學生的關係：(1) 父親 (2) 母親 (3) 其他 (請填出) _____
2. 您的年齡：(1)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0 歲以上
3. 您的教育程度：(1) 國中(含)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大學畢 (4) 碩士(含)以上
4. 您的職業：(1) 工 (2) 商 (3) 專業執業 (醫師/律師/會計師...)
(4) 服務業 (5) 軍公教 (6) 家管 (7) 其他
5. 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
(1) 50,000 元以內 (2) 50,001-100,000 元
(3) 100,001-150,000 元 (4) 150,001 元以上
6. 家中的子女人數：(1) 1 人 (2) 2 人 (3) 3 人(含)以上
7. 子女就讀學區情形：
(1) 學區內就讀 (2) 越區就讀(現居地址的學區不是集美國小)

【第二部份】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作答說明：請根據您個人的看法在適當的□中打「√」。

題 號	題 目 回答問題時，請於每一個題目前加入： 「我讓孩子就讀集美國小是因為……」	非常 符合	符 合	普 通	不 符 合	極 不 符 合
1	學校離家較近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離父母的工作地點很近	<input type="checkbox"/>				
3	孩子上下學的學校週邊交通很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4	接送孩子的方便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校外課後安親班或補習班的便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6	孩子喜歡集美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7	孩子能在此快樂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8	孩子的朋友也就讀集美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校的教學設備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校的環境整潔美觀	<input type="checkbox"/>				
11	學校的建築規劃有特色（如：班群空間、開放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很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13	校園管理的安全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14	學校的規模大小很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15	集美國小是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16	學校的風氣佳	<input type="checkbox"/>				
17	學校重視學生的生活常規	<input type="checkbox"/>				
18	整體而言，學生的常規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				
19	整體而言，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				
20	畢業生進入公立國中資優班或優秀私立中學的 升學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1	學生的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題號	題目 回答問題時，請於每一個題目前加入： 「我讓孩子就讀集美國小是因為……」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極不符合
22	學校獲獎或評鑑結果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23	畢業校友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				
24	校長的辦學理念及領導出色	<input type="checkbox"/>				
25	教師的專業素質高	<input type="checkbox"/>				
26	教師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27	師資穩定流動率低	<input type="checkbox"/>				
28	教師平均年齡較年輕	<input type="checkbox"/>				
29	教職員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30	課程規劃與設計有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31	教師的教學品質受肯定	<input type="checkbox"/>				
32	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33	學校提供多樣的學習體驗（如：學生自治市、 生教/環保/交通服務大使、愛心義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4	學生可參與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35	親友的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6	受學校各種宣傳方式的吸引	<input type="checkbox"/>				
37	學校具有相當完善的志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38	學校與社區的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問卷至此全部結束，煩請您再次檢視是否有漏答之題目。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提供寶貴的意見

附錄二 預試、正式問卷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 調查問卷

親愛的家長，您好：

十分感謝您願意撥空填寫此份問卷。本問卷之目的在於瞭解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因素，以作為學校經營方向及有關單位之參考。本調查結果僅作學術研究之用，個別資料將絕對保密，敬請放心填答。

您的意見非常寶貴，由於您的協助，本研究方能完成，填答完成後，請貴子弟交回給班上老師彙整，以作為參考改進之依據。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所
指導教授 胡聲平 博士
研究生 陳又華

【第一部分】家長基本資料

作答說明：請根據您的實際情形在適當的 中打「✓」。

1. 您與學生的關係：(1) 父親 (2) 母親 (3) 其他 (請填寫) _____
2. 您的年齡：(1)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0 歲以上
3. 您的教育程度：(1) 國中(含)以下 (2) 高中職
(3) 專科/大學畢 (4) 碩士(含)以上
4. 您的職業：(1) 工 (2) 商 (3) 專業執業 (醫師/律師/會計師...)
(4) 服務業 (5) 軍公教 (6) 家管 (7) 其他
5. 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
(1) 50,000 元以內 (2) 50,001-100,000 元
(3) 100,001-150,000 元 (4) 150,001 元以上
6. 家中的子女人數：(1) 1 人 (2) 2 人 (3) 3 人(含)以上
7. 子女就讀學區情形：
(1) 學區內就讀 (2) 越區就讀 (住家的學區不是集美國小)

【第二部份】 家長選擇學校因素

作答說明：請根據您個人的看法在適當的□中打「✓」。

題 號	題 目 回答問題時，請於每一個題目前加入： 「我讓孩子就讀集美國小是因為……」	非常 符合	符 合	普 通	不 符 合	極 不 符 合
1	學校距離住家較近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離父母的工作地點很近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人接送孩子很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4	孩子上下學的學校週邊交通很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5	校外安親班或補習班接送的便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6	孩子喜歡集美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7	孩子能在此快樂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8	孩子的朋友也就讀集美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校的教學設備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10	學校的環境整潔美觀	<input type="checkbox"/>				
11	學校的建築規劃有特色（如：班群空間、開放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校所處的社區環境很優質	<input type="checkbox"/>				
13	校園管理的安全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14	學校的規模很適當（如：空間大小、班級數、班級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5	集美國小是三重區相對較新成立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16	學校的學習風氣佳	<input type="checkbox"/>				
17	學校重視學生的生活常規	<input type="checkbox"/>				
18	整體而言，學生的常規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				
19	整體而言，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				
20	畢業生進入公立國中資優班或優秀私立中學的 升學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21	學生的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題 號	題 目 回答問題時，請於每一個題目前加入： 「我讓孩子就讀集美國小是因為……」	非常 符合	符 合	普 通	不 符 合	極 不 符 合
22	學校獲獎紀錄或評鑑結果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23	畢業校友表現佳	<input type="checkbox"/>				
24	校長的辦學理念及領導卓越	<input type="checkbox"/>				
25	教師的專業素質高	<input type="checkbox"/>				
26	教師能與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27	師資穩定、流動率低	<input type="checkbox"/>				
28	教師的平均年齡較其他學校年輕	<input type="checkbox"/>				
29	教職員校外競賽成果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30	課程規劃與設計有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31	教師的教學品質受肯定	<input type="checkbox"/>				
32	教師重視學生的品格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33	學校提供多樣的學習體驗（如：學生自治市、 生教/環保/交通服務大使、愛心義賣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34	學校提供多元的課後活動（如：才藝班、照顧班、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35	親友的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6	受學校各種宣傳方式的吸引	<input type="checkbox"/>				
37	學校提供完善的教育資源（如：故事志工、晨光家長、 導護志工、補救教學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38	學校與社區的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本問卷至此全部結束，煩請您再次檢視是否有漏答之題目。

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提供寶貴的意見！